

國學基本叢書
蘇詩補注





書叢本基學國

注 補 詩 蘇

注補綱方翁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84032.2)

國學基蘇詩補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貳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補注者 翁方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蘇詩補注序

昔趙東山有左傳補注。近時惠松厓又有左傳補注。蓋補之爲辭。不嫌於複也。方綱幸得詳攷施顧二家蘇詩注本。始知海寧查氏所補者。猶或有所未盡。聞前輩於山谷詩任注。半山詩李注。序葉殘字。皆訪求珍錄。蓋古人一字之遺。後來皆得援據以資攷證。是以凡原注所有者。攢殘拾墜。錄存于篋久矣。歎縣曹吉士從方綱訂析蘇詩疑義。日鈔一二條。遂成此帙。而方綱之管見。亦竊附一二於師友緒餘之末者。欲以益彰原注之美爾。乾隆四十七年春正月十有二日。大興翁方綱書。

計目

- 第一卷補原注四十三條新補二十條
- 第二卷補原注三十四條新補十二條
- 第三卷補原注四十三條新補七條
- 第四卷補原注四十六條新補八條
- 第五卷補原注四十九條新補十四條
- 第六卷補原注三十三條新補二十五條

第七卷補原注二十七條新補七條後附書札二通

第八卷附原注序略并顧景繁志道集

凡補原注二百七十五條新補九十四條

辛丑夏振鏞讀

中祕書日來蘇齋從祕校師叩蘇詩疑義先從事於施注及查氏補注其有施顧二家原本爲查氏探輯所未備者則師復舉曩所手錄條分件繫以授振鏞至是年冬積成八卷爰付開雕以公同好辛丑十二月二十日歙人曹振鏞識

蘇詩補注卷第一

大興 翁方綱 學

荊州十首。

方綱補注。按查氏以此十首皆爲嘉祐五年春作。愚謂第七首有殘臘多風雪之句。蓋四年冬盡時。卽到荊州於此度歲。乘春乃北行耳。十首各自卽事言之。蓋非一時所作。如望沙之樓。沙頭之市。遊客之攜龜。故人之贈雁。亦非一二日閒事也。來時則風捲白沙。去時則風動綠芒。時序旣更。景事非一。故總題曰荊州十首。

渚宮。

渚宮寂寞依古郢。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荊公詩注。據左傳。楚成王使鬬宜申爲商公。泐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則渚宮蓋在郢也。楚始都丹陽。在今枝江。文王遷郢。昭王遷都。皆在今江陵境上。杜預注左傳云。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謝靈運鄴中集詩云。南登紀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有紀南城。卽古之郢都也。又謂之南郢。

次韻答荆門張都官維見和惠泉詩。

方綱補注歸安丁小山杰曰此詩作於嘉祐庚子查他山補注引吳興志以爲疑卽子野之父今據孫莘老十詠圖序曰維以吟詠自娛不出年九十一卒後十四年子先亦致仕蓋年八十二矣又案周草窗齊東野語張維卒於慶歷丙戌在嘉祐庚子前十五年則荆門張都官當別是一人。

壬寅二月有詔令郡吏分往屬縣減決囚禁自十三日受命出府至寶雞虢郾盤陘四縣既畢事因朝謁太平宮而宿於南谿谿堂遂並南山而西至樓觀大秦寺延生觀仙遊潭十九日乃歸作詩五百言以記凡所經歷者寄子由。

蒼茫瞰奔流。

方綱補注元李仁卿治敬齋古今艱莊子適莽蒼者三滄而反腹猶果然莽蒼並側聲前人詩亦多用此二字者東坡用蒼茫蓋本莽蒼但以茫易莽而倒之耳此亦何足致疑○石鼻城詩愁渡奔河蒼茫閒同此又此條詳見後卷附錄盧抱經與金天來書內。

太白山下早行至橫渠鎮書崇壽院壁。

方綱補注吳縣張石公頃曰橫渠鎮隸郾縣至太白山麓四十五里橫渠先生所居卽此地。

馬上續殘夢。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荆公詩注。引坡詩。馬上兀殘夢。
壬寅重九。不預會。獨遊普門寺僧閣。有懷子由。

方綱補注。盍不歸。石刻作曷。不醉。海鹽張氏。新刻查初白評本云。不歸。當作言歸。愚按二說皆非也。此句起勢實是不字。正未可以複字繩坡詩耳。盍當作曷。亦不必泥。

扶風天和寺。

方綱補注。按查氏引鳳翔志。此詩石刻。先生自題其後云云。今據石刻。此題在詩前。又終南陳雄武仲題。武仲。查刻訛作仲武。

仙遊潭五首。

方綱補注。按查氏於第三卷留題仙遊潭詩後。引施氏原注。章子厚爲商洛令云云。以爲可作末句。不將雙脚踏飛梯。非也。章惇此事。在治平元年甲辰。與東坡留題仙遊潭詩。在嘉祐七年壬寅者不同。方綱嘗見章惇手題石蹟。與宋史本傳參考得之。不必移施氏原注。而後知此事也。施氏原注一條。查所引背字訛爲肩。然此自仍應補。歸章七出守湖州詩題下注也。方綱別爲補注一條於此。宋史竊臣傳。章惇調商洛令。與蘇軾遊南山。抵仙遊潭。潭下臨絕壁萬仞。橫木其上。惇揖軾書壁。軾懼不敢書。惇平步過之。乘索挽樹。攝衣而下。以漆墨濡筆。大書石壁曰。蘇軾。章惇來。旣還。神采不動。軾拊其背曰。

君他日必能殺人。鄂縣草堂寺石刻云：惇自長安，率蘇君旦、安君師孟，至終南謁蘇君軾，因與蘇遊樓觀、五郡、延生、大秦、仙遊、旦、師孟、二君留終南，回遂與二君過漢陂，漁于蘇君旦之園池。晚宿草堂，明日宿紫閣，惇獨至白閣廢寺，還復宿草堂。閒過高觀，題名潭東石上。且將宿百塔，登南五口，與大一湫，道華巖，趨長安，別二君而惇獨東也。甲辰正月二十三日，京兆章惇題。

夜直祕閣呈王敏甫。

只有閒心對此君。

方綱按馮山公注此君引晉王子猷語指竹恐未必然。白香山效陶詩云：乃知陰與晴，安可無此君。此君指酒也。蘇蓋用此。

送劉放倅海陵。

方綱按查氏補錄施氏原注：倅古循吏句下，脫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八字。介甫得政，行新法，法訛注介甫怒斥通判泰州，怒上無大字，泰州訛作海陵。

送錢藻出守婺州。

方綱補全施氏原注：錢藻字醇老，武肅王鏐五世孫，第進士，又中賢良方正科。熙寧三年三月，以尚書司封郎，祕閣校理，出守婺州。三館祕閣同舍之士，飲餞于觀音院，會者凡二十人。醇老爲詩二十言，以

示坐者各取其一言爲韻。賦詩以送之。曾子固輩爲之序。嘗爲知制誥。加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醇老平□樂易無崖岸。而居官獨立□繩墨。爲政簡靜有條理。不□徇世取顯。數求退。改翰林侍讀學士。□審官東院卒。

送文與可出守陵州。

查刻補原注。爲人靖深。靖。訛靜。得湖州。得。訛改。未到郡而卒。句下脫三十字云。東坡相與唱酬題詠。銘贊書帖。載於集中。及刻石成都者最多。可以想見其人。

送劉道原歸覲南康。

補全原注。劉道原名恕。筠州人。父渙。爲穎上令。不能事上官。棄之去。家廬山。歐陽文忠公爲賦廬山高者也。道原少穎悟。書過目卽誦。旣第。篤好史學。上下□千載閒。可坐而問。博學強闕二字。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闕三字。殆忘寢食。司馬公編闕三字。英宗令自擇館閣英闕三字。館閣文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得而知者。唯劉恕耳。卽召爲局僚。書成。公推其功爲多。而道原亡矣。家至闕二字。養而不以一毫取於人。□無寒具。司馬公遺衣褥。亦封還之。與王介甫有舊。介甫執政。道原在館閣。欲引實條例。司固辭。而謂曰。天子方付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不應以利爲先。是時介甫權震天下。人不敢忤。而道原憤憤欲與之校。又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勸使復舊。至面刺其過。介甫怒變色如鐵。道原不以爲意。或稱人

廣坐對其門生。誦言得失無所避。遂與之絕。以親老求監南康軍酒。官至祕書丞。卒年四十七。此詩端爲介甫而發。其云孔融不肯下曹操。汲黯本自輕張湯。蓋以孔融。汲黯。比道原。曹操。張湯。況介甫。又云。雖無尺箠與寸刃。口吻排擊含風霜。蓋著其面折之實也。子義仲。字壯輿。其學能世其家。事見四十卷。是是堂詩注。

謁來東觀弄翰墨。

方綱補注。宋周公謹浩然齋雅談。東坡詩。喜用謁來字。謁來東觀弄翰墨。長陵謁來見大姊。謁來城下作飛石。謁來畦東走畦西。謁來從我遊。謁來齊安野。謁來清潁上。謁來廉泉上。其用字蓋出於顏延年秋胡詩。謁來空復辭。所用之意同耳。

出都來陳所乘船上。有題小詩八首。不知何人。有感於余者。聊爲和之。

蛙鳴青草泊。蟬噪垂楊浦。

施詩原注。說文。泊。止舟也。水源枝注云。海邊曰浦。方綱按。今說文。浦。瀕也。永嘉戴氏六書故。南人謂小川入于江湖。沙之所通者爲浦。風土記曰。大水有小口別通曰浦。說文曰。顛也。非。徐楚金說文繫傳曰。水濱也。而泊字則無之。玉篇。泊。止舟也。浦。水源枝注。江海邊曰浦。此文正與施氏原注相合。可見說文古本如此。今玉篇之不明言說文者。若此之類。正不知凡幾矣。而元人留心六書如戴氏者。亦未見說

文之真也。

次韻張安道讀杜詩。

醉飽死遊遨。

補錄原注。莊子。列御寇篇。無能者。無所求。飽食而遨遊。唐杜甫傳。客未陽。令嘗饋牛炙白酒。大醉一昔。卒。劉斧撫遺。杜子美。依未陽。聶侯。侯不以禮遇之。忽忽不怡。多遊村落閒。一日過江上洲中。飲醉。宿於酒家。其夕江水暴漲。爲驚湍。漂泛其尸。泊元宗還南內。思之。詔天下求之。聶侯乃積土於江上。曰。子美爲白酒牛炙厭飲而死於此矣。詩人皆憾之。題其祠。皆有感歎之意。方綱按。杜公卒於代宗大歷五年庚戌。此乃云元宗還南內。蓋唐人小說傳訛爾。

送張安道赴南都留臺。

查氏補錄原注。累遷。累訛屢。嘗任宰相。嘗訛常。又敍其文。敍訛序。蘇集中無序字。避其家諱也。南京。訛南亭。

傅堯俞濟源草堂。

查補原注。堯俞謝曰。脫謝字。遂寢句下。脫後拜中書侍郎六字。

倉黃欲買百金無。

補原注。梁書呂僧珍傳。宋季雅市宅。呂僧珍問宅價。曰。一千一百萬。怪其貴。季雅曰。百萬買宅。千萬買鄰。

陸龍圖詵挽詩。

補原注前半段。陸詵。字介夫。餘杭人。進士起家。除知延州。入覲。英宗曰。鄜延最當虜要。今將何先。對曰。未審陛下欲安靜邪。將威之也。帝曰。大氐邊垂當安靜。

胡完夫母周夫人挽詞。

補原注。胡完夫。名宗愈。元祐閒爲尙書左丞。事見二十四卷。次韻胡完夫詩注。

穎州初別子由二首。

補全原注。子由除老蘇公喪。神宗嗣位。既二年矣。求治甚急。子由以書言事。即日召對。王介甫新得幸。以執政領三司條例。上使爲檢詳文字。介甫急於財利而不知本。呂惠卿爲之謀主。子由議事多牾。一日。介甫出一卷書。乃青苗法。使其屬議之。子由曰。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箠必用。州縣事不勝煩矣。唐劉晏主國計。未嘗有所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皆知之。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無甚貴甚賤之病。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舉而行之。晏之功可立。竢也。介甫曰。君言有理。當徐議行之。然而說竟不用。青苗法既行。子由度不能救。以書抵介甫。指陳其決不

可者。且請補外。介甫大怒。將加以罪。同列止之。除河南推官。會張安道知陳州。辟爲教授。東坡是時。亦以論新法。爲介甫所嫉惡。通判杭州。出都來陳。子由送至穎。且同謁歐陽公而別。此詩云。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嗟我久病狂。意行無坎井。有如醉且墜。幸未傷輒醒。蓋謂是也。本卷和子由初至陳見寄詩。第四卷戲子由詩。意亦互見。

寡辭真吉人。

補原注。晉書。王獻之。與兄徽之。操之。俱詣謝安。二兄多言俗事。獻之寒溫而已。客問安。王氏兄弟優劣。安曰。小者佳。吉人之辭少。以其少言故知。

陪歐陽公燕西湖。

查氏補錄原注。廬陵人句下。脫仁宗擢爲參知政事八字。不忍以法病民句下。脫在青州。以便宜止散青苗錢。且上疏論之。十六字。毀沮沮。訛阻。居穎纔一年而薨。句上。脫然字。方綱按此。一然字。施氏有深意。不可刪也。年下脫而字。

濠州七絕。

塗山。

川鎖支祁水尙渾。

施氏原注。李肇國史補。上有太平寰宇記亦云七字。猴躍復沒下。有後有驗三字。下又云。山海經云。水獸好爲害。禹鎖之名曰無支祁。異聞集亦云。

泗州僧伽塔。

補原注後半云。參寥有詩誌此事。云。臨淮大士亦無私。應物長於險處施。親護舟航渡南海。知公盛德未全衰。

廣陵會三同舍。各以其字爲韻。仍邀同賦。劉貢父。

查氏補錄原注。出倅海陵。訛作出知海陵。錢公輔。字君倚。句下云。神宗命知諫院。論闕六字知闕六字時正。在郡云云。○詩後引烏臺詩話云。熙寧四年□月。月上闕字。正空一格。

孫巨源。

補全原注。孫巨源。名洙。廣陵人。未冠擢進士第。歐陽公。吳文肅。舉應制科。進策指陳政體。韓忠獻讀之。太息曰。今之賈誼也。同知諫院。後爲翰林學士。神宗欲用爲參知政事。忽得疾不起。年纔四十九。巨源博聞強識。明練典故。文辭典麗。有先漢之風。在諫院時。王介甫行新法。多逐諫官御史。巨源心知不可。而鬱鬱不能有所言。但懇乞補外。知海州。既會于此。東坡與劉貢父。劉莘老。皆坐論新法以去。巨源既

同舍雅相厚。又居諫省。而此詩云。終歲不及門。則異趣可見。又用柳子厚王孫猿事。終以子通真巨源。絕交固未敢之句。其責之深矣。子由亦和此詩云。立談信無補。閉口出國門。然東坡與巨源交契甚厚。既別於海州景疎樓。後登此樓。懷巨源。作永遇樂詞以寄。元祐閒。同子由微雪訪王定國。子由言。昔與巨源同過王定國。感念存歿。爲之悲歎。

劉莘老。

補全原注。劉莘老。名摯。永_字闕_四。中甲科。韓忠獻薦除館閣校勘。王介甫一見器異之。擢檢正中書禮房。非其好也。纔月餘。爲監察御史。卽奏論亳州青苗獄。謂小人意在傾搖富弼。今弼已得罪。願少寬之。入見。神宗問卿從學王安石耶。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自此極論新法。章數上。中其要害。中丞楊繪亦言其非。安石使曾布作十難折之。仍詰兩人向背好惡之情。繪懼謝罪。莘老獨奮曰。爲人臣豈可歷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之實。卽堅對所難。以伸其說。若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臣。安石大怒。將竄嶺外。上不聽。謫監衡州鹽倉。安石始爲小官。不汲汲於仕進。屢辭官不就。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後除知制誥。自是乃不復辭。初安石黨友傾一時。造作言語。以爲幾於聖人。至是遂以其學亂天下。先生詩云。士方在田里。自比涓與莘。出試乃大謬。芻狗難重陳。謂此也。元豐官制行。首用爲禮部郎中。哲宗卽位。擢侍御史中丞。連拜尙書。

左右丞中書門下侍郎右僕射性峭直慷慨有氣節自初輔政□爲相修嚴憲法辨白正邪闕二去惡

以觀闕二學士知闕三州紹聖闕二作貶新州薨紹興初贈少師諡忠肅東坡以治平丙午夏奉老蘇

公喪舟行歸蜀道江陵而忠肅正在荊州幕府故云江陵昔相遇幕府稱上賓此會蓋去御史謫衡陽

時也子跂字斯立能爲文章爲官拓落家居避禍以壽終號學易先生

遊金山寺

聞道潮頭一丈高

補原注杭州圖經枚乘詩云發江水逆流海水上潮頭

是時江月初生魄

施氏原注云尙書月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既生魄禮記月三日而成魄方綱按武成既生魄謂十

五日之後也禮記月三日而成魄則謂月之初三日也東坡此詩自指初三而非十五日之後明矣似

不當以尙書與禮記並引然禮記但云成魄而無生魄之文則初三之月言生魄者有類於杜撰矣竊

嘗考之禮記鄉飲酒義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陸德明釋文曰魄普百反說文作霸云月始生魄然也

徐楚金說文繫傳曰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羣聲周書曰哉生魄也据此則

徐氏釋說文以生魄之文牽合爲一爾

甘露寺。

補原注。潤州圖經。甘露寺在北固山上。唐寶歷中。李德裕所建。德裕祭言禪師文云。因甘露之降瑞。立仁祠於高標。

送蔡冠卿知饒州。

查氏補錄原注。安石以右諫議下。脫大夫二字。與參政唐介下。脫數字。

次韻楊褒早春。

補全原注。楊褒字之美。嘉祐末爲國子監直講。治平閒。出通判潁州。劉貢父同在學舍。多與倡酬。載貢父集。蓋嘉祐名勝也。好收法書。蔡君謨多從借。擗刻君謨帖中。歐陽文忠公見其女奴彈琵琶。有詩呈梅聖俞云。楊君好雅心不俗。太學官卑飯脫粟。嬌兒兩幅青布裙。三脚木牀坐調曲。奇書古畫不論價。盛以錦囊裝玉軸。亦可見其人也。

臘日遊孤山訪惠勤惠思二僧。

邵氏載施氏原注。甚文而長。於詩句下脫二句曰。吾昔爲山中樂。三章以贈之。子閒於民事。求人於湖山云云。

遊靈隱寺得來詩復用前韻。

補原注。杭州圖經。晉咸和中。有西乾梵僧闕二。武口山是天竺靈口之小嶺。創靈隱寺。君不見錢塘湖。

補全原注。清容雜字闕三。真錢塘記議曹口口口口邵氏刻本。此處有唐元和中議築塘七字。今不敢定。防海塘始開。募有致

土石一斛。與錢一千。旬月閒來者如雲。塘未成而謬云不復取土。於是載土者皆棄置而去。塘成一境蒙利。縣本名泉亭。因是口為錢塘。

雨中遊天竺靈感觀音院。

補原注。杭州圖經。上天竺靈感觀音院。在城西二十里。晉天福四年建。

宿餘杭法喜寺後綠野堂。望吳興諸山。懷孫莘老學士。

補原注。杭州圖經。法喜院。在餘杭縣北半里。光化三年。置為吉祥院。大中祥符元年。改今額。好在紫髯翁。

補原注。獻帝春秋。張遼問吳降人曰。有紫髯將軍是誰。降人曰。是孫會稽。見吳志孫權傳注。

宿臨安淨土寺。

補原注。杭州圖經。淨土寺。在臨安縣南半里。周顯德三年。置為光孝明因寺。大中祥符元年。改今額。平生睡不足。

補原注。杜牧詩。平生睡足處。雲夢澤南州。
急掃清風宇。

補原注。文選。劉休元擬古詩。玉宇來清風。
閉門羣動息。

補原注。陶詩。日入羣動息。

自淨土寺步至功臣寺。

補原注。杭州圖經。臨安縣開化院。在縣南。梁開化五年。置爲功臣院。

誰謂山石頑。識此希世彥。凜然英氣逼。屹起猶聳戰。

查氏補注。引吳越備史事。固于功臣院爲親切。然施氏原注云。注見前篇。蓋前詩用錢鏐布衣時。照石鏡。鏡起而聳戰。事亦相類。故用之耳。非新刻本之訛也。

夜泛西湖五絕。

新月生魄迹未安。

方綱按施氏原注。此條下。失引三讓月成魄句。見前注。

試院煎茶。

方綱按此詩熙寧五年壬子在試院作。是時甫用王安石議改取士之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專以策限定千言故先生呈諸試官詩云聊欲廢書眠秋濤春午枕正與此篇末句意同未識古人煎水意且學公家作茗飲亦皆此意也。

孫莘老求墨妙亭詩。

方綱按墨妙亭石刻自詩中所稱釋山蘭亭魯公徐嶠之外尙有漢唐諸家非一語所能盡故借杜陵評書語該盡短長肥瘦以隱括諸碑耳非先生論書之旨果與杜異也。

催試官考較戲作。

方綱按周益公平園續稿自注云東坡催考較詩門外白袍如立鵠莊子鵠不日浴而白並音鶴漢書黃鵠下太液池似誤矣黃鶴樓卽黃鵠鵠鶴聲相近其色亦然。

朱壽昌郎中少不知母所在刺血寫經求之五十年去歲得之蜀下以詩賀之。

方綱按王介甫亦有送河中通判朱郎中迎母東歸詩李雁湖注蘇內翰子瞻詩云感君離合我酸辛此事今無古或聞王荆公薦李定爲臺官定嘗不持母服臺諫給舍皆論其不孝不可用內翰因壽昌作詩貶定也。

後十餘日復至。

安得道人殷七七。不論時節遣花開。

方綱補注。元李仁卿治敬齋古今艷。按古今詩話云。章七七每醉歌云。解醞逡巡酒。能開頃刻花。又詩史載殷七七有異術。嘗與客飲云。某有藝成賓主歡。卽顧屏上畫婦人曰。可唱陽春曲。婦人應聲隨歌曰。愁見唱陽春。令人離腸結。郎去未歸家。柳自飄香雪。如此者十餘曲。然則使花開者。乃章七七。非殷七七也。東坡此詩。誤以章爲殷耳。不然。二事所載。果有一誤也。

過廣愛寺。見三學演師。觀楊惠之塑。寶山朱瑤畫文殊。普賢。

補原注。五代名畫補遺云。楊惠之與吳道子。同師張僧繇筆蹟。號爲畫友。工藝並著。而道子聲光獨顯。遂焚棄筆硯。發憤專思塑作。能奪僧繇畫相。與道子爭衡。又圖畫見聞志云。朱繇長安人。工畫佛道。洛中廣愛寺。有文殊。普賢像。

韓子華石淙莊。

補全原注。韓獻肅公。名絳。字子華。父忠憲公。名億。平日常語子弟曰。進取在於止足。寵祿不可過溢。○若至六十。可以退身謝事。○守父母墳墓。則是忠孝。○公薨。子華服既。○誓於墓前曰。○當乞歸田里。○不墜先訓。及。○密副使。年五十。○謝事之請。忽進。○因辭免表。具述情事。乃劉貢父代作。最後手疏言。昔晉王羲之。爲會稽太守。去郡不仕。亦嘗自誓於父母墓前。朝廷以其誓苦。不欲

召之。臣今志願雖與義之頗殊。然誓於先臣墓前。則無異矣。東晉固不足以比隆聖時。所以補全臣下一節。斯亦可尙。臣區區之志。中外士大夫多有知者。卽非臣今日。輕有去就。妄干退閑也。然章屢上。終不允。後拜昭文相。元祐二年致仕。時年七十六矣。次年薨。此詩云。誓言雖未從。久已斷諸內。區區爲懷祖。頗覺義之隘。蓋用子華表意也。石淙莊在許昌。唐武后嘗燕於此。子由考試洛陽。及還。過許昌賦詩。東坡蓋和其韻云。子華事見二十七卷。韓康公挽詞注。方綱按中州集。張穀石淙詩注。石淙。天后離宮。在崧山曲河。卽東坡爲韓子華賦詩處也。又按施氏原注。並未嘗推重子華。查氏駁之誤也。又按此詩與前廣愛寺詩。皆和子由詩韻。其題不復詳者。以其前有追和子由。去歲試舉人洛下。所寄總題也。查氏乃以暴雨初晴樓上晚景八字。專屬之前題。亦誤也。

病中獨遊淨慈。謁本長老。周長官以詩見寄。仍邀遊靈隱。因次韻答之。

補原注。杭州圖經。淨慈寺。周顯德闕二字。建爲報恩□孝寺。大中祥符□年。改今額。

要知何處是無還。

補原注。楞嚴經。佛告阿難。今當示汝無所還地。因答以八種無還。

病中遊祖塔院。

方綱按高江村銷夏錄。載此詩墨蹟云。宋蘇文忠公遊虎跑泉詩卷跋云。此詩不載集中。虎跑泉一在

丹陽一在錢唐。公嘗通判杭州。則此泉蓋在錢唐者也。至正元年二月壬寅。朶爾直班跋。又跋云。右詩題云。遊虎跑泉。文集是詩。則題云。病中遊祖塔院。按傳燈錄。唐元和十二年。大慈中禪師。創寺於杭州南山。長慶元年。賜額大慈。咸通二年。師入滅。開成元年。其徒欽山請于朝。易名法雲。宋太平興國六年。以南泉臨濟。趙州雪峯諸人。皆常至此。故又名祖塔院。東坡來遊。止據寺名。而書此詩。時又偶作虎跑泉。蓋一詩而有二名。觀者以爲集中不載。一時未暇詳考耳。此寺山川環秀。郡中爲勝。郡志又言。南渡後。史彌遠卜葬其地。民謠不吉而止。乃卽寺駐兵。寺廢不治者百年。歲甲子。戒師定巖。始重作佛殿。僧居宏麗。殆可與靈隱三竺甲乙。又訪得東坡是詩墨蹟。購求前輩名文章家敍論。已成巨軸。以示余。戒師嘗汲泉水送予。予以之煮茶。香冽比蜀井。宜其有異傳也。乙丑十二月十有五日。門山道人齊郡張紳識。

佛日山榮長老方丈五絕。

補原注。杭州圖經。佛日山在城西北四十里。天福七年建佛日院。大中祥符元年。改爲淨惠。臨安二絕。

將軍樹。

邵氏載原注。山林皆覆以錦。皆訛作嘗。

陌上花。

遺民幾度垂垂老。

補原注。五代史補。僧貫休入蜀。獻王建詩曰。一餅一鉢垂垂老。萬水千山得得來。遊東西巖。

邵氏載原注。考究甚備。句下脫三句。曰。其說良是。獨不援陽秋之說。豈偶遺之耶。宿海會寺。

補原注。杭州圖經。臨安縣海會寺。在縣西三里。梁大同元年。置爲竹林寺。大中祥符元年。改今額。

蘇詩補注卷第二

洞霄宮。

補原注。杭州圖經。洞霄宮。在餘杭縣□南十八里。唐大歷五年。建爲天柱觀。大中祥符元年。改今額。洞中飛鼠白鴉翻。

查氏補注云。翻字出韻。疑當作翻。方綱按翻卽翻字。查氏蓋疑其是飄字耳。二十七刪有飄字。飛繞貌。戶關切。然蘇詩政未可以韻部繩之。

金門寺中。見李西臺與二錢唱和四絕句。戲用其韻跋之。
欲問君王乞符竹。但憂無蟹有監州。

補原注。南史。吳平侯蕭景傳。監揚州。有姥訴得符。縣吏未卽發。姥曰。蕭監州符如火。汝手何敢當。西臺妙迹繼楊風。

補原注。時人以楊風呼之。句下。邵氏所載。脫去四句。曰。故西臺李建中。有帶名帖數紙。雖乏功用。亦頗有逸趣。後來佳作也。

常潤道中有懷錢塘寄述古五首。

去年柳絮飛時節。記得金籠放雪衣。

方綱補注一條。附錄於此。予得東坡墨蹟云。天際烏雲含雨重。樓前紅日照山明。嵩陽居士今何在。青眼看人萬里情。此蔡君謨夢中詩也。僕在錢唐。一日謁陳述古。邀余飲堂前小閣中。壁上小書一絕。君謨真迹也。約綽新嬌生眼底。侵尋舊事上眉尖。問君別後愁多少。得似春潮夜夜添。又有人和云。長垂玉筍殘妝臉。肯爲金釵露指尖。萬斛閑愁何日盡。一分真態更難添。二詩皆可觀。後詩不知誰作也。杭州營籍周韶。多蓄奇茗。常與君謨鬪勝之。韶又知作詩。子容過杭。述古飲之。韶泣求落籍。子容曰。可作一絕。韶援筆立成曰。隴上巢空歲月驚。忍看回首自梳翎。開籠若放雪衣女。長念觀音般若經。韶時有服衣白。一坐嗟歎。遂落籍。同輩皆有詩送之。二人者最善。胡楚云。澹妝輕素鶴翎紅。移入朱欄便不同。應笑西園舊桃李。強勻顏色待東風。龍靚云。桃花流水本無塵。一落人閒幾度春。解佩慳酬交甫意。濯纓還作武陵人。固知杭人多慧也。按熙寧甲寅。坡公往來常潤道中。有懷錢塘寄述古之作。其次章云。去年柳絮飛時節。記時金籠放雪衣。公自注。杭人以放鴿爲太守壽。此不欲明言所指。而托之放鴿文字之狡獪也。鴿無雪衣之號。故王注必援天寶中白鸚鵡事。以明其爲借用。且鴿非僅白色。亦非雪衣字所能該得也。注家但知其借用雪衣鸚鵡。而不知其實指此雪衣女也。陳述古和韻云。緜笙一曲人何在。遼鶴重來事已非。猶憶去年題別處。烏啼花落客沾衣。語意更明。然則陳太守放營妓事。在熙寧

六年癸丑春也。

國豔天嬌酒半酣。

方綱按。此則眞賞花也。故作參差相閒。乃尤文字之狡獪爾。

過永樂文長老已卒。

一彈指頃去來今。

方綱補注。劉夢得送鴻舉遊江南詩。引夫冉冉之光。渾渾之輪。時而言。有初中後之分。日而言。有今昨明之稱。身而言。有幼壯艾之期。乃至一警歎。一彈指。中際皆具。何必求三生以異身耶。

回先生過湖州東林沈氏飲醉。以石榴皮書其家東老庵之壁。西蜀和仲聞而次其韻三首。

方綱按。任天社后山詩注云。回山人卽呂洞賓。事見東坡詩集。

雪後書北臺壁二首。

試掃北臺看馬耳。

方綱補注。宋張清源撰雲谷雜記。北臺在密州之北。因城爲臺。馬耳與常山在其南。東坡爲守日。蒼而新之子。由因請名之曰超然臺。

謝人見和前篇二首。

柳絮才高不道鹽。

方綱補注。藝苑雌黃云。南史張融作海賦成。示顧凱之。凱之曰。此賦實超元虛。但恨不道鹽耳。融因命筆益之云。灑沙成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路。東坡雪詩。押鹽字一聯。漁蓑句好。真堪畫柳絮才高不道鹽。學者徒知柳絮撒鹽。用謝安故事。殊不知不道鹽三字。亦有來處也。

和頓教授見寄。用除夜韻。

豈無一尺書。

補原注。說文。牘。書版也。長一尺爲率。方綱按。此注專以釋一尺字。則長一尺爲率五字爲說文舊本無疑。今二徐本皆無之矣。

寄劉孝叔。

此題下施氏原注。邵氏翦截既多。查氏所補。又未聯貫。今依原本補錄於此。劉孝叔名述。闕六進士知

溫耀。闕四字興。西獄荆湖。

闕三字。

西轉。使神宗擢侍御史。知雜事。數論事剴切。會孝叔兼判刑部。與王

安石爭謀殺刑名。敕下封還之。安石白帝。詔開封推官王克臣劾罪。孝叔率御史劉琦、錢顛、共上疏。彈奏安石執政以來。未踰數月。中外人情。囂然胥動。專肆胸臆。輕易憲度。驚駭物聽。動搖人心。首以財利務爲容悅。願早罷逐。以安天下。疏上。先貶琦、顛爲監。當開封獄具。以孝叔三問不承。安石欲置之獄。司

馬文正范忠宣力爭之。乃以知江州。踰歲提舉崇禧觀。東坡倅杭。與孝叔會虎邱。和其二詩。載第九卷。吳興六客堂。孝叔其一人也。初神宗卽位。起安石於金陵。付以大政。而是時。帝已有誅滅西夏意。遂用种諤以開邊隙。安石逢迎帝意。且謂鞭笞四夷。必財用豐裕。然後可以行其志。於是終帝之世。以理財爲急。兵連禍結。南征西伐。幾至於亂。帝雖欲改爲。而諸臣係其用舍。執之愈堅。晚歲始大悔悟。然無及矣。故此詩首言征伐之意。熙寧七年九月。詔開封府界河北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闕三字。樞副闕挺之請。故云闕七字。走馬西來闕七字。三年管句闕六字。幾乞以鄉戶闕六字。姦盜各立首闕三字。部轄闕而推及天下。將爲萬世常安之術。乃下司農寺。詳定條制行之。上嘗問如何可以漸省正兵。安石曰。當使民習兵。則兵可省。然其後。保甲不能逐盜而爲盜矣。故云。保甲連村團未徧。五年。司農丞蔡天申請。委提舉司均稅。而領於司農。始立方田均稅之法。詔司農以條約并式。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有奇。爲一方。歲以九月。委令佐分地計量。均定稅數。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仍再期一季。以盡其詞。乃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故云。方田訟牒紛如雨。七年春。上以天旱。憂見容色。欲罷保甲。方田等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但當益修人事。上曰。此豈細事。朕今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有所未修耳。初呂惠卿建爲手實之法。使民自上其家之物產。而官爲注籍。奉使者至。析秋豪。天下病之。至八年十月。乃罷。故云。爾來手實降新書。抉剔根株窮脈繆。詔書惻怛信深厚。吏能淺薄空勞苦。

蘇子由闕爲條例司檢詳與安石議闕字三罷闕曰蘇軾如何闕字七曰軾兄弟闕字七事若朝廷闕字六則能合流俗闕字六平生學問止流俗是時安石凡議其新政者皆以流俗詆之也孝叔年七十二卒紹興閒錄其風節贈祕閣修撰

自從四方冠蓋鬧

查注引烏臺詩案此句作四方冠蓋鬧如雲誤也

問道已許談其粗

查注本作麤一作粗方綱按粗麤二字不同麤从三鹿行超遠也倉胡切粗从米且聲疏也徂古切廣韻粗麤也略也徂古切又千胡切是粗字雖有平上二音而以上聲爲本音今人多以麤粗相通而不知麤字無上聲也邵刻本又云一作祖蓋形近而訛耳○邵子湘於次韻樂著作野步詩寂寞閑窗易粗通句引此詩云與組覩叶而不知此字實是上聲並非叶也

孔長源挽詩二首

補全原注孔長源闕字八世孫新淦闕字七耕讀書壘闕字三進士第一遂中其科闕廣闕轉運判官雷守方

倪爲不善官屬共告之倪要奪其書悉收官屬并其孥繫獄推官呂潛以瘦死君馳至取倪屬吏縱繫逮者七百餘人倪坐法當斬亦以瘦死人譴叫感泣聲動海上後知越州改宣州未至言者奏越州鹽

法不行。故課負坐罷。課法以滿歲爲率。歲終越之鹽課應法。乃以爲管句三司。理欠憑由司。故詩云。南荒尙記誅元惡。東越誰能事細兒。出知潤州。未行卒。長源言若不能出口。及見義慷慨。辨且強也。方微時。已數劇切。上官無避。及老益自強。所聞於古。不肯苟隨。以故齟齬。一不以易意。故云。晚節孤風益自奇。工於爲文。諸子皆自教以學。文仲武仲。仕至侍從。與平仲皆有傳國史。爲時名臣。詩云。林宗不愧蔡邕碑者。曾子固志其墓也。

耆舊如今幾人在。

補原注。顧況詩。襄陽耆舊幾人存。

張文裕挽詞。

補全原注。張文裕。名揆。幼篤孝。舉進士。知益都縣。當督賦租。置里正。弗用。而民皆以時入。石介獻息民論。以益都爲天下法。中丞范諷。薦其材堪治劇。以知萊州掖縣。民訴旱於州。州不受。文裕自爲奏上之。詔除登萊稅役。歷省府待制。天章閣。陝西都漕。進龍圖直學士。累官戶部侍郎。致仕。熙寧七年卒。年八十。文裕齊州歷城人。故詩云。濟南名士新凋喪。益都在劍外。而文裕有惠政。故詩云。劍外生祠已潔除。子由亦有挽詞。及代李公儀祭文裕文。載集中。

懷西湖寄鼂美叔同年。

查氏補錄原注紹興閒閒訛作初。

和章七出守湖州二首。

補全原注章申公惇字子厚建州浦城人父俞徙蘇州子厚豪雋善屬文書札追古人再舉甲科調商洛令與東坡同遊南山抵仙遊潭潭下臨絕壁橫木其上子厚揖東坡書壁不敢子厚平步過之握筆大書乃還東坡拊其背曰君他日必能殺人以三司使出知湖州子厚好論出世閒法故詩中多用學仙事東坡既買田陽羨子厚在湖州寄詩云君方陽羨卜新居我亦吳門葺舊廬身外浮雲輕土苴眼前陳迹付籬籬澗聲山色蒼雲上花影溪光罨畫餘他日扁舟約來往共將詩酒狎樵漁是時子厚二親無恙故有兩厄春酒真堪羨獨占人閒分外榮之句東坡後謫齊安王禹玉爲相擠於神宗神宗意不謂然子厚闕四字因解之宣仁籛聽闕四字進用子厚時知闕二十字知闕三字居闕四字致乎在焉不復闕五字答之曰某與丞闕二字如字四十年中間雖出處小異然交情固無所增損也今聞其高年寄迹海隅此情可知帖今在章氏歛慰羔家。

次韻劉貢父李公擇見寄二首。

補原注前闕十字息闕三字怨闕三字義闕四字神宗言安石安石請詔常分析公擇以非諫官體不肯對出通判

滑州知鄂州徙湖齊二州東坡自密滿去過齊訪之公擇以詩見迎次韻二首在本卷元祐中爲戶部

尚書御史中丞龍圖直學士知成都卒。

歲惡詩人無好語。

補原注東坡云公擇來詩皆道吳中饑苦之狀方綱按狀字邵本查本皆訛。

綠蟻濡脣無百斛。

施氏原注太史公曰酒未及濡脣方綱按此班孟堅非是對中語非史遷語也邵氏錄原注以爲秦始

皇紀後贊亦誤。

和蔣夔寄茶。

補原注夔赴代州教授子由有送行詩。

海蟹江柱初脫泉。

補原注白樂天放魚詩脫泉雖已久得酒猶可蘇。

答李邦直。

補全原注李邦直名清臣闕五誦書日數千言闕五韓忠獻公聞其闕五舉進闕九公壯闕九等名聲

籍甚闕六院從韓絳使陝闕三出通判海州還故官提闕五京東刑獄召爲兩朝國史編修官同修起居

注知制誥拜吏部尚書擢尚書左丞哲宗立以資政殿學士出守三郡自元祐初革新庶政至五年人

心已定。惟熙寧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以搖撼在位。呂微仲丞相。劉莘老中書。尤畏之。欲引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停。蘇子由爲中丞。極論其非。後三省奏除邦直。吏部尙書范給事。祖禹。姚正言。劾。皆言不當。命未下。又除蒲宗孟兵部尙書。子由時爲右丞。言於宣仁曰。前日除李清臣。給諫紛然爭之。未定。今又用宗孟。今日用此二人。正與去年用鄧溫伯無異。此三人者。非有大惡。但昔與王珪蔡確輩並進。意思與今日聖政不合。今闕尙書四人已數年。何嘗闕事。若並用似此四人。使互進黨類。氣勢一合。非獨臣等耐何不得。亦恐朝廷難耐何矣。宣仁曰。信然。不如且靜。事遂已。洎宣仁服藥。三省又以爲戶部尙書。哲宗親政。於元祐之政。不能無疑。侍御史楊畏此處闕二字。查補作無恥。二字。今諦審闕痕非也。上意進疏。具言神宗更立法制。以乘萬闕五字。以成繼闕八字。畏以闕三字。故闕五字。朕皆不能盡知闕五字。密以聞。畏卽疏章惇。安燾。呂惠卿。鄧溫伯。李清臣等。各加題品。且密奏書萬言。具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乞召章惇爲宰相。上皆嘉納焉。邦直未至。除中書侍郎。鄧溫伯以兵部尙書知貢舉。除尙書左丞。卽日出院。二人久不得志。邦直首以紹述逢上意。且多激怒之詞。溫伯和之。會廷策進士。邦直撰策題。卽爲邪說。以扇惑羣聽。子由入奏論之。不報。李鄧從而媒孽。遂得罪。范忠宣去相位。邦直獨顯中書。亟復青苗免役法。除諸路提舉官。章子厚入相。邦直又與之爲異。以大學士知河南。然紹述朋黨之說。肇於此三人者。天下正人。幾無噍類。裔夷亂華。中原板蕩。蓋基於此。徽宗立。入爲門下侍郎。出知大名府。年

七十一薨。邦直蚤以詞藻受知人主。爲文簡重宏放。然志於利祿。謀國無公心。一意欲取宰相。故操持悖繆。竟不如願以死。後追治其罪。貶雷州司戶。邦直居高密時。以京東提刑行部至密也。東坡七年瘴海。僅得生還。推原禍本。實自邦直發之。故因倡□之始。備載本末云。

寄題刁景純藏春塢

方綱補注。李雁湖注。王荆公藏春塢詩。刁景純名約。丹徒人。蘇子美祠神會中客也。天聖初始來京師。應進士舉。與宋公歐陽永叔謝希深富彥國齊名。踐歷館閣。踰四十年。寵利之際。泊如也。

楊柳長齊低戶暗。櫻桃爛熟滴階紅。

補原注。白樂天和夢遊春詩。門柳闌全低。簷桃紅半熟。

寄黎眉州

施氏原注。東坡手澤云。邵氏改作志林云。當依原本改正。治春秋有家法句下。脫文忠公喜之五字。又

王介甫素不喜春秋云云。亦是題下注。故云。治經方笑春秋學句下云。歐公有送以下闕

和趙郎中捕蝗見寄

補原注。趙郎中成伯。時官制未改。以尙書郎倅密州。成伯先爲眉之丹稜令。邑人稱之。通守臨淮。先生移守膠西。又佐是邦。爲人簡易疎達。表裏洞然。勤於吏職。視官事如家事。先生爲成伯作廳壁記。稱予

之。此卷有趙郎中見和七月五日詩。戲復答之。莒縣遺碧香酒。留別釋迦院牡丹。呈趙倅。三詩皆爲成伯作也。

薄薄酒二首。

醜妻。

查注引若溪漁隱叢話。與施氏原注引應璩道上逢三叟詞同意。然施氏載在次章下爲是。

同年王中甫挽詞。

邵氏載原注中。嘉祐六年句上。脫與□介甫同學。舉進士。以著作佐郎。十四字。

七月五日二首。

邵氏載原注。蓋出此句下。脫後一詩。答趙郎中成伯又申言之。十三字。

送碧香酒與趙明叔教授。

補原注。趙明叔教授。膠西人。東坡守密。先賦薄薄酒詩贈之。元豐八年冬。赴文登。過密州。有次韻趙明叔。喬禹功。有先生依舊廣文貧之句。

蘇潛聖挽詞。

查注云。爵里失考。方綱按詩注。已云。成都新繁縣人。官至職方郎中。

和孔郎中荆林馬上見寄。

補原注。以前闕者甚多。

知□州未拜而卒。周翰與東坡密州爲代。未至。此詩先之。是時官制未行。階官爲郎。

既符合而去。青州道上大雪。懷東武園亭。寄周翰詩。在本卷。周翰寄五絕和章。又和二絕。答求書與詩。在第十二卷。及十三卷。周翰名父子。繼坡爲東武。契好日篤。倡酬相屬。其知敬賢者如此。宜爲司馬公所深知也。

平生五千卷。

補原注。三國遺錄。魏文帝云。文爲當代所宗。讀書五千卷。許登閱書觀。登者才六人。方綱按邵刻。閱。訛關。

董儲郎中嘗知眉州。與先人遊。過安邱。訪其故居。見其子希甫。留詩屋壁。

冬月負薪雖得免。

補原注。謝靈運詩。已免負薪苦。

送范景仁遊洛中。

補原注。范景仁。名鎮。成都華陽人。年十八。爲薛簡肅公奎所知。自益州還朝。載以俱。或問入蜀何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闕二字。舉進士。禮部奏名第一。□宗擢知諫院。帝天性寬闕二字。事者。競爲激訐。公

闕六字。朝廷安危。闕七字。不言。闕八字。未有繼嗣。景仁奮曰。天下事焉有大於此者乎。口疏至十九。須髮爲白。

帝曰。卿言是也。當更俟三二年。景仁卒。辭言職。三入翰林爲學士。知通進銀臺司。王介甫得政。改常平爲青苗。景仁極言其不可。韓魏公論新法。送條例司疏駁。李公擇乞罷青苗錢。令分析。司馬溫公辭副樞。詔許之。景仁皆封還。舉東坡爲諫官。不行。薦孔經。父制科。以對策切直報罷。皆力爭之。不聽。卽上言。臣言不行。無顏立於朝。請謝事。最後指陳介甫用喜怒爲賞罰。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介甫大怒。持其疏至手顫。自草制極詆之。使以本官致仕。恩典悉不與。公表謝曰。願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奸。任老成爲復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時年六十三爾。故詩云。小人眞闇事。閑退豈公難。道大吾何病。言深聽者寒。久之歸蜀。與親舊樂飲。期年而後還。故有去年行萬里。蜀路走千盤之句。是時東坡館於京師門外景仁園中。故有園亭借客看之句。闕四字。不字。闕二字。端明殿學。闕一字。以下。

蘇書標洞府。

原注。東坡云。歐陽永叔云云。條下云。事具青瑣高議而小異。

重尋靖長官。

方綱補注。陳后山送姚先生歸宜山詩云。此身已許壺邱子。他日爭尋靖長官。任淵注。靖長官以自況。

書韓幹牧馬圖。

八坊分屯隘秦川。

補原注。唐食貨志。八坊在岐、豳、涇之間。一曰保樂。二曰甘靈。三曰南普。四曰北普。五曰岐陽。六曰太平。

七曰宜祿。八曰安定。方綱按新唐書食貨志。作岐、豳、涇、寧、閒。三曰南普閩。四曰北普閩。

送魯元翰少卿知衛州。

臺臺仁人言。

補原注。晉阮修傳。王敦謂王衍曰。阮宣子可以言。但未知其臺臺處。定如何耳。

次韻子由送蔣夔赴代州學官。

窮人未信詩能爾。

補原注。歐陽文忠公梅聖俞詩集序云。非詩能窮人。殆窮者而後工也。

宿州次韻劉涇。

補原注。劉涇字巨濟。闕四字。人舉。闕二字。爲宿州。闕四字。甫薦爲經義所檢討。闕三字。博士。報罷。後知處。統、眞、坊。

四州除職方郎中卒。

和流杯石上草書小詩。

醉裏自書醒自笑。如今二絕更逢君。

補原注。唐文宗時。詔以李白歌詩。裴旻劍舞。張旭草書。爲三絕。

次韻李邦直感舊。

補原注。字。關八。釣翁集。字。關六。言云李邦直。字。關六。席巨源爲海。字。關七。直初娶韓。字。關八。夫人。字。關十。少。字。關十。以。字。關九

死而。字。關九。卒邦。字。關七。巨源巨源。字。關八。爲少女壻。字。關八。病諸公。問。字。關四。女爲。東坡。欲得。壻無

易邦直。巨源。於是首肯。卒以歸之。故此感舊詩。有入夢還鄉之戲。東坡又爲長短句云。誰教幽夢裏。插

他花。亦此意也。表兄錢塘強行父幼安云。得其事於關演子開。宿。按後卷。有送邦直赴史館。兼寄孫巨

源詩。末章云。憑君說向髯將軍。衰鬢相逢應不識。邦直以熙寧十年八月。除國史院編修官。十二年。東

坡於徐州臺頭寺送邦直。時巨源爲知制誥。後一歲。當元豐元年十一月。爲翰林學士。二年五月始卒。

時東坡守湖州。則關子開之說。有不然者。味東坡詞語。邦直當有此夢。恐巨源女。是時或已歸邦直矣。

次韻答邦直。子由。五首。

未許朱雲地下遊。

邵氏補注。此句作□□龍逢地下遊。方綱按施氏原注本。此處雖蝕。尙露半字之痕。實是雲字。非逢字

也。

蘇詩補注卷第二

司馬君實獨樂園

查氏補錄原注。王介甫爲相下。脫二句云。始行青苗助役農田水利。謂之新法。又不附介甫者。者字上。脫言新法不便五字。端明下。脫殿字。自號迂叟句下。脫文云。當熙寧之四年。始家於洛。六年買田二十畝。於尊賢坊北。闢以爲園。命之曰獨樂。然園卑小。闕二與□園班。其曰讀書堂。闕五他亭軒尤小。臺闕七字。爲人。闕六十年。帝以字。闕七詔泣下。乃字。闕七尤□其事。竟亦字。闕三資治通鑑成。加資政殿學士云云。薨于位句下。脫年六十八四字。

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

補原注。楚辭屈原九歌鳥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

送顏復兼寄王鞏

補全原注。顏復字長道。魯人。父名太初。字醇之。先師堯公之四十七世孫。號鳧繹先生。東坡爲敍其文。嘉祐中訪遺逸。京東以長道應詔試者。二十二人。歐闕三字。爲第一。賜進士出身。闕四國子直講王介甫。闕五字。率。闕二意使常字。闕八卷優劣。闕九道是。闕十三三。闕三十酒。闕九滋雖。闕八從之。故詩云。京師萬事

日日新。故人如故。今有幾。王定國羣居京師牛行。而張安道居南京。定國與東坡約。先過安道。而以重陽謁公於徐。故屬長道。拉與俱來。然定國過南京。竟以事不至。有詩送梁交寄坡。坡和答。有花枝不共秋欹帽。筆陣空來夜斫營之句。在十三卷。後一歲。始赴重陽之約。有九日次韻王鞏詩。又與長道。定國同泛舟詩。倡酬見十五卷。長道至元祐初。入爲大常博士。寢遷二史。經筵西掖。以病改待制。未拜而卒。子岐。建炎中。爲門下侍郎。定國本末。見十五卷答王鞏詩注。

扣門但覓王居士。

原注。徐度南窗紀談。邵注脫談字。

陽關曲三首。

濟南春好雪初晴。行到龍山馬足輕。

方綱補注。王文簡漁洋詩話。濟南郡城東七十里龍山鎮。卽水經注巨舍城也。東坡陽關詞。行到龍山馬足輕。舊注引孟嘉落帽事。固大謬。施注竟略之。以此知注詩之難。

子由將赴南都。與余會宿于逍遙堂。作兩絕句。

原注。子由逍遙堂會宿二首。并引云。邵氏載此文。作逍遙堂詩序。方綱按序字蘇氏家諱。故二蘇集中有引無序。不可改也。

但令朱雀長金花。

補全原注後一段。注云。朱雀火也。龍虎二氣。和合入爐。以運晝夜陰陽各六時。天地文理。候火養之。生金花。亦曰三毒丹砂也。見修真祕訣。

過雲龍山人張天驥。

但恐迫華皓。

補原注。明皇雜錄。李林甫曰。食甘露羹。縱華皓亦必鬢黑。

贈王仲素寺丞。

曹南劉夫子。

補原注。或云謂劉誼。恐未然。邵氏脫下三字。

答任師中家漢公。

補原注。前闕字不計。

先闕二字。舉闕七字。博能屬文。其闕四字。

師中在瀘。威信大著。

闕三字。之歲滿當更詔留。

再任闕二字。

增秩復留師中。嘗爲蔡州新息令。邑人愛之。爲買田。

闕二字。故詩云。上蔡有良田。黃沙走清渠。

罷亞百頃稻。雍容十年儲。後謫黃州。過新息。又留闕一字。以示師中。載十七卷。以後闕一字。互見二十卷師中挽

詞三闕一字。一卷閱世亭詩注。

王鞏屢約重九見訪。既而不至。以詩送將官梁交。且見寄。次韻答之。

補原注東坡與王定國鞏倡醇最多。散在諸卷。此篇其首也。

臺頭寺雨中送李邦直赴史館分韻得憶字人字兼寄孫巨源二首。

補原注李邦直事見第十卷。李邦直闕二熙寧八年八月邦直時闕六撰忠獻公闕九曰闕十一

忠獻闕十忠獻闕八論王闕八是乞罷闕十六以示政闕三雖外不忘室朕始闕二以利民不

意害民如出令不可不審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彊與之乎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

坊郭何害是時神宗以忠獻之言新法幾罷由是安石所以沮毀之者甚至命曾布疏駁所論行下公

又再疏辨論遂誣中丞呂公著有與晉陽之甲之語以指忠獻呂既罷忠獻方丐歸守鄉郡卒老焉行

狀乃云時方推行常平法公言朝廷下令以百姓不足而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故貸予以賑其

闕合於先王散專興利之法今郡縣欲收子錢異令意遂與條例司章交上乞守徐州不許忠獻之言

與神宗聖訓可謂深切著明邦直皆沒其實又曰今王丞相素負天下重名少許可嘗遺公書謂過周

勃霍光姚崇宋璟時安石在相位方以其術亂天下是宜有所諱避不敢直書反致其佞遂使人主觀

之有良之稱自之後猶然可闕七乃豈外舅闕九同闕以下

贈寫御容妙善師

查氏補注云公于嘉祐六年十一月赴鳳翔任壬寅癸卯至甲寅而仁宗晏駕明年乙卯公方還朝方

綱按宋仁宗崩在癸卯。先生還朝在乙巳。此數年中亦並無甲寅乙卯。不知此條何由錯誤。哭刁景純。

補全原注。刁景純名約。丹徒人。少卓越有大志。刻苦學問。能文章。始應舉京師。與歐陽永叔。富彥國。聲譽相高下。及與永叔同禮。時宋宣獻公能知。及素。蘇。中。宣。冠。者焉。宗在相曰。會。非所。遂。果用。居裕。不與物。當官正辭。毅然有不可奪之色。其在寵祿之際。泊如也。故屈於爲郎。施不大耀。士友歎惜。而景純未嘗以爲恨。好急人之難。海內之人。識與不識。多歸之。不治產業。賓客故人。常滿其門。尊酒燕娛。無虛時。重義輕施。有古人之風。年八十四。屬疾。王左丞和甫守潤。往問焉。隱几笑語如平時。和甫登車已逝矣。妻江先景純一年卒。東坡此詩形容其平生略盡云。

張寺丞益齋。

查氏補原注。英宗立。神宗下。脫爲太子三字。

送李公恕赴闕。

查氏補原注。李公恕時爲京東轉運判官。東訛西。

送鄭戶曹。

查氏補注云。施氏原注。僅作瑾。與史不合。方綱按。施氏原注。董字半蝕。下云。事見十四卷送鄭詩。施氏原注本第十四卷送鄭戶曹詩。注云。名瑾。並不訛爲瑾也。此當是邵氏傳寫訛耳。

虔州八境圖八首

王注有所謂後序者。其原文在集中。題云八境圖後序。方綱按。先生祖諱序。是以蘇集中。凡序皆曰引。而此文則並非序也。施氏原注附錄於詩後。末云。紹聖元年八月十九日。闕三字。軾書。蓋石刻詩後之自跋也。以此例之。則蘇集中凡稱序者。皆後人編輯之失也。

送孔郎中赴陝郊

十里長亭聞鼓角

補原注。庾信哀江南賦。十里五里。長亭短亭。王道珪注云。秦制。五里一亭。十里一墩。

聞辯才法師復歸上天竺以詩戲問

補錄原注。辯才名元淨。字無象。事見第十卷。贈辯才師詩。註。沈公邁治杭。以上天竺本觀音大士道場。以聲音懺悔爲佛事。非禪那居也。乃請師以教易禪。師至。吳越人爭以檀施歸之。重樓傑閣。冠於浙西。詔名其院曰靈感觀音居。十七年。僧文捷者。利其富。倚權貴人。以動轉運使。奪而有之。遷師於下天竺。師恬不爲忤。捷猶不厭。使者復爲逐師於潛。逾年而捷敗。事聞。朝廷復以上天竺昇師。捷之在天竺也。

吳人不悅。施者不至。巖石草木爲之索然。及師之復。士女不督而集。山中百物皆若有喜色。趙清獻親見而贊之曰。師去天竺。山空鬼哭。天竺師歸。道場光輝。先生此詩前五聯。皆紀其去來之實也。

此語竟非是。且食白楊梅。

補原注。南史王融傳。融自恃人地。沈昭略曰。是何年少。融不平。謂曰。僕出於扶桑。入於暘谷。照耀天下。誰云不知。而卿此問。昭略曰。不知許事。且食蛤蜊。方綱補注。周益公省齋文藁。東坡寄天竺辯才詩云。且食白楊梅。蓋山中實有此果。而蜀人注此詩者。偶未知耳。

次韻秦觀秀才見贈。秦與孫莘老。李公擇甚熟。將入京應舉。

補全原注。秦觀高郵人。初字太虛。後改少游。陳履常爲之說。豪俊忼慨。溢於文詞。超然勝絕。追配古人。東坡□吳興。相陪游惠山。過闕五。興端午闕八。後以其闕八。而不釋東闕七。養始登科□祐初。薦試賢。

□方正。除太學博士。入館閣。編修國史。東坡剛直忠正。二聖追神宗遺意。將付大政。臺諫多憚。凡所與輒攻之。少游其一也。出通判杭州。紹聖初。時論一變。貶監處州酒部。使者奏其謁告佛書。削秩徙郴州。編置橫州。又徙雷。徽宗立。復官。歸至藤州。出遊華光亭。爲客道夢中長短句。酌水欲飲。笑視之而逝。東坡痛惜之。告其友曰。少游已矣。雖萬人何贖。

翹關負重非無力。

補原注。朝野僉載。崔湜掌銓。有選人。白其能翹關負米。湜曰。若壯何不選兵部。答曰。外議謂侍郎。下有氣力者。卽選。

硬黃小字臨黃庭。

補原注。唐法帖。皆用硬黃紙臨。

雨中過舒教授。

補原注。舒教授。名煥。字三陵人。

次韻黃魯直見贈古風二首。

補全原注。黃魯直。名庭堅。分寧人。李公擇之。而孫莘老之壻也。舉進士。北京國子監。東坡見其

字。爲世久無此作。魯直。爲贊。公答之曰。塵獨立萬物之。之君子所不。放浪自棄

亦。風托物引類。某非其。元祐初召。實錄擢右史。所。聖中出守。坐以。錄

詆。置黔州。避親移戎州。淡漠不以遷謫。意。從之游。徽宗立。召用不起。求當塗。至九

日而罷。舊與趙挺之有小嫌。挺之得政。使者陳舉。上所作塔記。指爲幸災。除名。羈管宜州。三年。徙永。未

聞命而卒。年六十。魯直學問文章。天成性得。於詩尤高。善書法。自成一派。東坡所以推揚汲引。如恐

不及。與張文潛。秦少游。晁無咎。俱出其門。天下號元祐四學士。而魯直之名。幾配東坡。故稱蘇黃。初游

灑皖山谷寺樂其林泉。因自號山谷道人。建議開贈直龍圖閣。高宗愛其筆札。御府收蓄甚富。且錄用其家云。東坡在翰林。魯直居館閣。知貢舉。又同考校。倡醜爲多。並載一十五卷以後卷中。千金得奇藥。開視皆豨苓。

方綱補注。宋袁質甫。文。夔。牖。閑。評。豨。苓。豨。字。本。仄。聲。東坡詩。千金得奇藥。開視皆豨苓。是已。

答范淳甫。

補全原注。范淳甫。名祖禹。成都華陽人。幼孤。鞠於叔祖忠文公景仁。中進士甲科。從司馬溫公修通鑑。在洛十五年。書成。溫公薦爲正字。元祐初。擢右正言。改著作佐郎。修神宗實錄。由著作郎兼侍講。遷起居郎。又召試中書舍人。自除拾遺及螭掖。皆以婦父呂正獻公秉政。辭不拜。正獻薨。乃擢右諫議大夫。遷給事中。禮部侍郎。入翰林爲學士。其論議皆關天下大體。宣仁升遐。哲宗親政。忠讜日聞。皆人所難言。紹述事興。言不見聽。請外。以龍圖閣學士知陝州。言者論修實錄。詆誣。及嘗論禁中雇乳媪事。連貶永賀。賓化。而卒。年五十八。淳甫在講筵。言簡而當。無□長語。義理明白。東坡稱爲講官第一。坡與范氏同爲蜀人。而忠文敬愛其兄弟。甚至。故與淳甫意好尤篤。元祐閒。在要路。志同道合。相與力持國是。及俱南遷。淳甫歿於煙瘴。坡在海外。聞字。書弔諸子皆極字。清德絕識字。今世所無。古字。兼者諸子欲以字。坡答曰。所論初不字。言心許吾亡友久矣。未□要不食。言早收拾事迹。編次著撰。相

見日以見授也。坡於天下未嘗誌墓。獨銘五人。皆世全德。特於淳甫。慨然不俟其請。而心許之。其意可見。坡既北還。淳甫亦許歸葬。期諸子道中一見。竟不相遇。繼亦捐館。此意不醜。爲可恨也。建炎閒。追復舊職。子冲。字元長。高宗擢爲翰林侍讀學士。嘗事孝宗初潛。能世其家云。

次韻答王定國。

宣心寫妙書不如。

補原注文選。王正長雜詩。誰能宣我心。

芙蓉城。

補題下原注。闕三。後以姓字著於樂府。闕四。蘧蘧形開如醉。闕七。子開子由。闕七。遂朝請晚。闕八。歸路

誤。闕七。猶以舊事。闕四。坡詩集中已亡之。闕三。後再娶于澄江。遂居。官至右中散大夫。嘗守濡。此

詩。荆公嘗和之。首云。神仙出沒藏。查冥。帝遣萬鬼驅六丁。嘗爲俞紫芝誦之。紫芝請書於紙。荆公曰。

此戲耳。不可以訓。故不傳。子開之孫寧。舉進士。爲司農少卿。總領四川錢糧而卒。

芙蓉城中花冥冥。

補原注。胡微之王迥子高。芙蓉城傳初遇一女。自言周太尉女。夕夢同至一宮殿。如人閒王者之居。明

日周來問之。芙蓉城也。

俗緣千劫磨不盡。

補原注。芙蓉城傳。周語王曰。我於人閒嗜欲未盡。緣以冥契。當侍巾幘。是以奉尋。非一朝一夕之分也。翠被冷落。淒餘馨。

補原注。芙蓉城傳。天明闕七字。餘香不散。

因過緱山朝帝廷。

補原注。芙蓉城傳。闕六字。卽預朝列。王曰。何闕十字。上闕二字。云告我闕以下。

忽然而去不可執。寒衾虛幌風冷冷。

補原注。芙蓉城傳。王初見周。趨而避之。懼不敢寢。更深困甚。視窗戶掩闔。及入解衣。卽聞屏幃閒有喘息聲。乃適女郎。已脫衣而臥。自是朝去夕至。凡百餘日。倏忽去不來者數日。

夢中同躡鳳凰翎。

補原注。芙蓉城傳。一夕夢周曰。我居幽僻。君能一往否。喜而從之。但覺其身飄然。與周俱舉。須臾至殿廷。二樓相視而聳。廊閒有一門半開。

天書雲篆誰所銘。

補原注。芙蓉城傳。闕六字。樓梁上有牌。闕二字。碧闕七字。云有□龍篆明闕十字。之闕二字。也。

蘧蘧形開如酒醒。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荊公詩注坡詩。蘧蘧形開如酒醒。言夢而覺也。按陸德明莊子音義。蘧音渠。李云。有形貌。

芳卿寄謝空丁寧。

補原注。芙蓉城傳。周笑曰。芳卿之意甚勤也。王問周曰。芳卿何姓。曰。與我同。君感其事作詩。

羅巾別淚空熒熒。

補原注。芙蓉城傳。周臨別留詩云。久事屏幃不暫閑。今朝離意尙闌珊。臨行惟有相思淚。滴在羅衣一半斑。

春風花開秋葉零。

補原注。芙蓉城傳。虞曹公狀其事以奏帝。春花秋月。悽愴悲泣而去。

送將官梁左藏赴莫州。

不見君家雪兒唱。

補原注。王子韶雞跖集。唐韓定酬馬彧詩云云。

次韻子由送趙帆歸觀錢塘。遂赴永嘉。

補全原注。趙帆，字景仁，由蔭登第，通判溫州。父清獻公，時自政府懇闕字。二。位拜資政殿學士。知杭□帆後爲監察御史。

尋谿水濺裳。

補原注。抒情集。李相蔚鎮淮南，祖送孫處士舟子，回篙濺水，近坐妓衣溼。孫爲楊柳枝詞，從教水濺羅衣溼，還道朝來行雨歸。

中秋月三首。

留都信繁麗。

查氏補注。時子由在張安道幕，而施氏原注云：子由時之官南京，方綱按穎濱遺老傳云：改著作佐郎，從張文定簽書南京判官，卽是時也。

中秋見月寄子由。

恍然一夢瑤臺客。

補全原注。盧子逸史。許澶暴卒三日，人問其故，乃作詩云：曉入瑤臺露氣清，坐中惟見許飛瓊，乃復寐。驚起，改第二句云：天風吹下步虛聲。曰：昨夜夢瑤臺，有女三百餘人，一云是許飛瓊，今改云：不欲世間知有我。

答王鞏

王鞏字定國文正公旦之孫懿敏公素之子張文定公方平之壻有雋才長於詩從東坡學爲文東坡下御史獄而定國亦坐累貶賓州鹽酒稅凡三年一子死貶所一子死於家定國亦幾死而無幽憂憤歎之意東坡稱其詩清平豐融藹然有治世之音元祐初司馬溫公當國天下上字道者字二人焉字定字二蘇公字丞字以下

次韻潛師放魚

數罟未除吾類泚

公烏臺詩話云此段施氏原注具載查氏以爲失載誤

與舒教授張山人參寥師同遊戲馬臺書西軒壁兼簡顏長道二首

林亡白鶴古泉清

原注名曰賞心句下云陳字白鶴觀言徐山不泉州治之南字焉深日潔甘旱潦自如說者曰泉

以鶴下故名陳無已詩話乃云云云

次韻王庭老和張十七九日見寄

補原注前居里中多與字卷題王伯敷藏字十四卷送王伯敷守虢字人也觀御史詩款

坡自闕三字。其退居頗有強附之意。味此□語亦可見矣。

答王定民。

補全原注。王定民字佐才。東萊人。俊民弟也。終通城縣令。嘗著雙誨編二十四卷。

蘇詩補注卷第四

作書寄王晉卿。忽憶前年寒食北城之遊。走筆爲此詩。

查氏補錄原注。宣仁高后與神宗與訛于臨川黃挾。黃訛王嫫女倅廳。脫女字。自□州防禦使遷定州觀察使。下云東坡自入闕二字。倡醞題詠闕六字。二十闕以下。

雪齋。

補原注。秦少游雪齋記其略曰。雪齋者。杭州法惠院言師所居室之東軒也。始言師開此軒。汲水以爲池。界石以爲小山。又灑粉於峯巒草木之上。以象飛雪之集。闕四字。蘇公闕六一字。樂勝游者過闕二字。不至則以爲恨焉。師名□言字無擇。泊然蕭灑人也。□能作雪齋從蘇太史游。則不問可知其人。

與秦太虛參寥會於松江。而關彥長徐安中適至。分韻得風字二首。
盡日舟橫壁岸風。

補原注。韋應物滁州西澗詩。野渡無人舟自橫。寇萊公春日懷歸詩。遠水無人渡。孤舟盡日橫。按此詩膾炙人口。往往東坡語意出此。

次韻秦太虛見戲耳聾。

邵氏載原注。右曹下脫□事二字。

送劉寺丞赴餘姚。

補原注。

闕三字。名擢四字。蓋闕六字。

載公守湖州。

闕六字。

城赴餘姚公。

闕四字。

又卽席作南柯子詞□錢□句

云山雨瀟瀟過者是也。後題元豐二年五月十三日吳興錢氏園作。今集中乃指他詞爲送行甫。而此詞第云湖州作誤也。真蹟宿皆刻石餘姚縣治。行甫手寫華嚴八十一卷。故詩云手香新寫法界觀。紹聖閒爲兵部郎宜翁提舉廣西常平。上書極論新法中其要害。得罪停□。書載國史。學道欲輕舉。自稱三茅翁。元祐閒起知韶州。公行其詞云。汝昔爲使者。親見民病。盡言而不諱。阨窮而不悔。夫豈知有今日之報哉。又嘗有書從其問道云。

與客遊道場何山得鳥字。

查氏補注云。更將掀舞勢。以下四句。諸刻本另作五言絕句一首。方綱按更字作起句。四句成章。萬無是理。元吳仲圭爲佛奴作墨竹譜卷。自題云。東坡先生守湖州日。遊□道兩山。遇風雨。迴憩賈耘老溪上。澄暉亭中。令官奴執燭。畫風雨竹一枝于壁上。題詩云。更將掀舞勢。秉燭畫風篠。美人爲破顏。正似腰肢裊。後好事者剝于石。今置郡庠。予遊雪上摩挲久之云云。其別本作五絕一首者。恐是因此誤耳。

僕去杭州五年。吳中仍歲大饑疫。故人往往逝去。聞湖上僧舍。不復往日繁麗。獨淨慈本長老。學者益盛。作詩寄之。

按原注。止云趙叟。謂趙清獻公抃。前一歲以宮師致仕。此下並無竺翁。指淨慈本老長語。查駁之。誤。

船趁風。
喚醒昏昏睡翁。

補原注。東坡記壁詩云。人間不漏仙。兀兀三杯醉。世上無眼禪。昏昏一覺睡。

泛舟城南。會者五人。分韻賦詩。得人皆苦炎字四首。

誰知六月下塘春。

邵氏載原注。名曰下塘句下。原本尚有言居官塘下流六字。

南郭清游繼顏謝。

補全原注。顧況湖州刺史聽記。在晉則謝安、謝萬、王羲之、獻之。國朝則顏魯公忠烈也。袁給事謙正也。劉員外文翰也。邵迎吳興詩集序云。東晉王羲之、謝安、諸公。莫不游而樂之。至唐出守者。若顏真卿之忠毅。又不獨以篇詠著者也。

贈王郎一首。

按此詩末句首二字原本蝕闕。查作源龍。依邵氏注一作也。然今諦審原本蝕痕。非此二字。俟訪成都

石刻補之。或作龍源。

次韻李公擇梅花。

補原注。闕九字。後四二字。十瀋嶽字。九東坡字。九南故字。四泉字。三泉濟南字。二子由爲濟字。二記有和

孔武仲檻泉亭詩。

次韻周開祖長官見寄。

遠思顏柳并諸謝。

補原注。吳興詩序云。東晉王謝諸公。莫不游而樂之。而城中觀游之最。則水堂見於柳惲。若顏真卿之

忠毅。又不獨以篇詠著。

風定軒窗飛豹脚。

補原注。東坡云。湖多蚊。土人云。豹脚者尤毒。方綱按。施氏原注有云。公自注者有云。東坡云者。二者不

盡同。今刻本多一例。改作公自注者。未之審也。又有是施氏注。而誤爲自注者。此篇上句。近憶張陳與

老劉句。是也。

趙閱道高齋。

補全原注。趙清獻公名抃，字閱道，西安人。爲殿中侍御史，京師目爲鐵面御史。知成都，以一琴一龜自隨。爲政簡易，擢參知政事。時王介甫行新法，閱道屢斥其不便，最後上言制置條例司，遣使者四十輩，騷動天下。安石彊辨自用，詆天下之公論，以爲流俗，違衆罔民，順非文過，奏入，懇乞去位，拜資政殿學士。知杭州，移青，再帥蜀，歸知越州，復徙杭，遂以太子少保致仕，薨年七十七。其自杭告老而歸也。錢塘州宅之東，舊據城闔，橫爲屋五閒，下瞰虛白堂，不甚高大，而最超出州宅，故爲州者多居之，謂之高齋。東坡守杭，秦少章輩寓焉，亦有留下高齋月明之句。清獻旣治，衢州其旁不遠數步，亦有山簾屹然而起，卽作別館其上，亦名高齋。闕十不論以下

送俞節推

邵氏載原注。父汝尙，字退翁，下脫溫溫有禮，議論不苟，八字。又原注後半云：此詩云：異時多良士，末路喪初心，我生不有命，其肯枉尺尋，欲其獨不爲，所而世之，士多折而。闕三父躡闕三提點利闕三字刑獄闕四堂集

次韻答孫侔

補原注。孫侔，字少述，湖州人，作文奇古，內行孤峻，與王介甫、曾子固游，名傾一時，客居江淮閒，士大夫敬畏之。劉原父、敞知揚州，言其孝弟忠信，足以扶世矯俗，求之朝廷，呂公著、王安石之流也，詔以爲揚

州教授力辭。沈文通、王陶、韓維、連薦之。授忠武軍推官、常州判官，皆不就。元豐三年，命以通字致仕。闕二年。六卒。方綱按通下闕二字，其下一字蝕痕，當是郎字。查引此作通判誤。

重寄。

邵氏載原注：更傳中散絕交書，下尙脫數行。略云：然少闕三字，以爲公再闕四字，適在焉闕八字，勞闕十以下。次韻和劉貢父登黃樓見寄，並寄子由二首。

計拙集枯梧。

方綱補注：元李仁卿敬齋古今甞晉語，優施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人皆集于苑，已獨集于枯。東坡此詩，全用晉語，而押韻加梧字，豈非太峻快耶？方綱按坡公此詩，亦非全用晉語，此詩是寄子由，蓋兄弟二人皆有鳳凰千仞自許之意，集字不特出於卷阿之詩，而鄭箋梧桐生矣，句下亦云可集止也。坡詩固自有鑪鞴耳。

游淨居寺。

補原注：墨蹟今在湖州向氏，首有淨居二字。

梅花二首。

半隨飛雪度關山。

補原注。齊安拾遺云。關山岐亭路有春風嶺。東坡有梅花詩。

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

第一篇查補原注。葵下脫女字。第二篇公自注。張居厚。王子中。兄弟居。邵詵君。查詵師。中。查詵立。方綱

嘗見此詩初脫。藁紙本真迹。在富春董蔗林侍郎書家。前篇不辭青春二句。原在一枝亞之下。清詩獨

吟二句。原在年年謝之下。以墨筆鉤轉。改今本也。江雲抱嶺。塗二字。改有態。不惜青春塗。惜改詞。施本

作詞後篇十五年前真一夢句。全塗去。改云。憶昔還鄉。泝巴峽。長桅亞。長字未塗。旁寫高字。白髮紛紛

莫吾借。塗二字。改寧少。自憐老境更貪生句。全塗去。改云。至今歸計負雲山。老境向閑如食蔗。向字塗

去。改安字。又塗去。改清字。食字不塗。旁改啖字。幽居□□已心甘句。全塗去。改云。饑寒未至且安居。往

事已空。塗二字。改憂患。又其與今本異者。次篇落帆樊□。作武□。長江衮衮空自流。作長江衮衮流。不

盡。按此詩。作於元豐三年庚申春。先生年四十五。老蘇公之歸葬。在治平三年丙午。先生以護喪歸蜀。

過黃州南岸。時先生年三十一。距此時正十五年。故曰。憶昔還鄉。泝巴峽也。其改定精密如此。

寓居定惠院之東。雜花滿山。有海棠一株。土人不知貴也。

銜子飛來定鴻鵠。

補原注。世傳海棠性便糞壤。蜀之濯錦江爲多者。蓋以鳥雀啄吞其子。隨糞拋墮。往往叢生。第不見之

傳記姑存之以俟知者。

姪安節遠來夜坐三首。

白頭還對短燈檠。

查氏補注引西溪詩話謂檠作平聲者自東坡始方綱按燈檠昏魚目唐彥謙詩彥謙晚唐人尙在韓文公短燈檠歌之後而庾信對燭賦蓮帳寒檠窗佛曙江淹燈賦銅華金檠錯質鏤形已皆作平聲矣豈可因唐人有作仄用者遂併疑前後諸家邪至以爲始於東坡尤不然矣陸放翁老學庵筆記云東坡詩大弔一弛何緣殼已覺翻翻不受檠考工記弓人寒奠體注奠讀爲定至冬膠堅內之檠中定往來體釋文檠音景前漢蘇武傳武能綱紡繳檠弓弩顏師古曰檠謂輔正弓弩音警又巨京反東坡作平聲押蓋用漢書注也。

陳季常見過三首。

邵氏載原注相從二年下脫數句云公弼後家洛陽季常少時慕朱家郭解爲人稍壯折節讀書晚乃遜於光黃間曰岐亭不與世相聞棄車馬徒步往來山中環堵蕭然而妻子奴婢皆有自得之意東坡在岐下識之至黃云。

次韻答元素。

補全原注。元素、姓楊氏、名繪、事見第九卷。分贈元素桂花詩注。東坡在杭三年將去、而元素來守杭、席上作醉落魄詞曰、分攜如昨、人生到處萍飄泊、偶然相聚還離索、多病多愁、須信從來錯、樽前一笑休辭卻、天涯同是傷流落、故山猶負平生約、西望峨眉、長羨歸飛鶴。

次韻孔毅父集古人句見贈五首。

補原注。孔毅父、名平仲、家世見第十卷。父長源、挽詞注。毅父第進士、又應制科。元祐間、用呂正獻薦爲祕書丞、集賢校理、歷使江浙、京西、紹聖中、言者詆其在元祐時、附會譏毀、削校理、知衡州、又爲提舉常平、董必所劾、徙知韶州、安置英州、祐陵時、爲戶部郎中、提點永興路刑獄、知慶州、黨論再起、奉祠、遂卒。大寒、步至東坡、贈巢三。

邵氏錄原注。舉進士、京師句下、脫二十四字云、見舉武藝者、心好之、業成而不中第、遊秦、鳳、涇、原、閒、友、其秀桀。

初秋寄子由、憶在懷遠驛。

邵氏錄原注。在汴京麗景門下、脫河南岸三字。

任師中挽詞。

補全原注。任師中名伋。兄遵聖。名孜。眉山人。眉人敬之。號二任。大任。忠敏公之父也。事見哭遵聖詩注。小任。卽師中。師中爲新息令。民愛之。買田而居。後通判黃州。知瀘州。沒於遂州。其在齊安。常游於定惠院。旣去。郡人名其亭曰任公。東坡遷齊安。人知其與師中善也。復爲師中庵。曰師中必來訪子。將館於是。穎濱蘇公爲作記。師中事。互見東坡答師中詩。過新息留示。師中詩。閱世亭詩注。師中之孫諒。字子諒。年十四。冠鄉書。登高第。爲龍圖閣直學士。修國史。初朝廷將有事於燕子。諒曰。中國其有憂乎。乃作朔書。詒宰相。言利害。又策郭藥師必反。祐陵不聽。大臣以爲狂。出之。已而其言卒驗。曾孫希夷。字伯起。圖南。字伯厚。皆踵世科。伯起今爲將作少監。太子侍講。

鄧忠臣母周挽辭

查補原注。脊訛作齊。脊古慎字也。方綱按。鄧脊思玉池集。考校同文館詩。自注。忠臣。癸亥六月。以家艱去國。丁卯四月還省。

和蔡景繁海州石室

後車仍載胡琴女

方綱按。中州集。党承旨弔石曼卿詩。自注。謂曼卿攜妓飲石室。鳴琴爲冰車鐵馬聲。誤也。原注載東坡答景繁帖。自明。

上巳日與二三子攜酒出遊。隨所見輒作數句。

柯邱海棠吾有詩。

補原注。前卷有定惠院東海棠詩。

別子由三首兼別遲。

原注末云。師孟醫士能刻兩公簡札。托名不朽。有足嘉者。遂得以正集本三字之誤云。

陶驥子駿佚老堂。

我歌歸來引。

補原注。東坡增損淵明歸去來。以就聲律。謂之歸來引。世歌之曲。名哨遍是也。方綱按。今刻本載此前二句。以爲公自注。誤。

郭祥正家醉畫竹石壁上。郭作詩爲謝。且遺二古銅劍。

補原注。郭祥正字功父。當塗人。母夢李太白字闕三。有詩聲梅聖俞字闕五。見字闕四。才字闕五。後字闕四。甫字闕十。

縣字闕五。端州字闕二。去家于字闕四。集行于世。東坡歸字闕二。次韻郭功甫二詩。載字闕九。卷方綱按。查氏補注。

引東都事略云。後知高安郡。安字乃要之訛。高要郡卽端州也。又初白補注云。黃山谷有和詩。殘脫不全。故不錄。按山谷詩。崇寧元年在荆南作。其詩曰。郭家鬆屏見生竹。惜哉不見人如玉。凌厲中原草木

春歲晚一碁終玉局。巨鼈首戴蓬萊山。今在瓊房第幾閒。黃營注云。家藏此詩真迹。題云。次詠東坡先生屏閒墨竹。止此六句。功甫跋云。東坡作于予家漆屏之上。觀魯直之詩。可以見其髣髴矣。次詠一作次韻。恐謂次詠者。次他人所詠。非和坡韻也。查注以爲殘脫。誤矣。

次韻荆公四絕。

閒花亦偶栽。

方綱補注。按李雁湖王荆公詩注云。高齋詩話。公薦進一二寒士。位侍從。初無意於大用。公去位後。遂參政柄。因作此詩寄意也。

次韻葉致遠見贈。

補原注。葉致遠。名濤。處州龍泉人。舉進士。王平甫安國之壻。爲國子直講。因太學虞蕃訟免官。始從王介甫於金陵。學爲文詞。哲宗立。入館學。曾子宣薦爲右史。擢掌外制。是時貶削元祐正人。一時誥命。林希首當其任。用以致身二府。濤復效尤。奮筆醜詆。士論鄙之。遷夕郎。卽病。除待制。奉祠而卒。致遠投東坡詩。正從介甫關二字金陵時也。

次韻段縫見贈。

查氏補錄原注。遂以本官致仕。句下脫三句云。介甫嘗賦約之園亭詩云。勝事閩州雖或有。終非吾土。

豈如歸。

同王勝之游蔣山。

補全原注。王勝之名益柔。河南人。樞密使晦叔子也。抗直尙氣。喜論天下事。用蔭入官。范文正公未識面。以館閣薦之。除集賢校理。預蘇子美奏邸會。作傲歌。中司與近臣合攻之。言其當誅。韓忠獻爲仁宗言。少年狂語。何足深治。天下大事不少。而獨攻一王益柔。此其意不在傲歌也。帝感悟。但黜監復州。酒熙寧初。以判度支。審院轉對。勝之言。人君之難。莫大於辨邪正。邪正之辨。莫大於置相。置相之忠邪。百官之賢否也。唐高宗之許敬宗。李義府。明皇之李林甫。德宗之盧杞。憲宗之皇甫鏞。帝王之鑑也。高宗、德宗之昏蒙。固無足論。明皇、憲宗之聰明。乃蔽於二人如此。以二人之庸。猶足以致禍。況誦六藝。挾才智。以文致其姦說者哉。是時王介甫方用意。蓋指之後。卒如其言。歷知制誥。直學士院。以龍圖閣直學士守蔡揚毫。江寧至江寧。纔一日。移南都。故詩云。到郡席不煖。居民空惘然。坡在賞心亭。作長短句送之。尤偉麗。末章云。公駕飛車。凌彩霧。紅鸞驂乘青鸞馭。卻訝此洲名白鸞。非吾侶。翩然欲下還飛去。坡偕勝之過儀真。再和此詩。至南都。勝之有三絕。坡和韻載二十二卷。介甫時居金陵。數與坡遊。歎息謂人曰。不知更幾百年。方有如此人物。旣賦此詩。介甫亟取讀。至峯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乃撫几曰。老夫平生作詩。無此二句。因次其韻。金陵限南北。形勢豈其然。楚役六千里。陳亡三百年。江山空幙府。風

月自舣船。主送悲涼岸。妃理想故蓮。臺傾鳳久去。城踞虎爭偏。司馬壩廟域。獨龍層塔顛。森疎五願木。塞淺一人泉。枕杖窮諸嶺。籃輿罷半天。朱門園流水。碧瓦第青煙。墨客真能賦。留詩野竹娟。

送沈遠赴廣南。

嗟我與君皆丙子。
補原注。按東坡以景祐三年歲在丙子。十二月辛丑。十九日壬戌。癸卯時生。方綱按。查氏補注。引王宗稷云。十九月爲癸亥。又一本作乙卯時。

贈潘谷。

區區張李爭媿妍。

補原注。蔡君謨墨說。闕二李□□庭珪庭寬庭寬生承。闕六皆嗣爲□南墨官。又有張遇。亞庭珪焉。

王中父哀辭。

查氏補錄原注。常山人。上脫衢州二字。相遇于此也。句下尙有殘字。補錄於此。元祐字。學獄字。闕九等皆除臬。闕三三子皆登科。漢之。字彥昭。渙之。字彥舟。徽宗朝。皆被擢用。彥昭終延康殿學士。彥舟終寶

文閣直學士。國史俱有傳。獨彥魯仕竟不達云。

蔡景繁官舍小閣。

邵氏錄原注。皆人所難言。句下脫文云。莫不危。闕六忠。□賜銀緋。闕六滿。□歲加集賢。闕四字。封府推官判官。闕三凡有聞見。不可以不在其位。而遂唵嘿也。復上數十事。多指摘時病。議者謂必復言職。乃出爲淮南云云。

高郵陳直躬處士畫雁二首。

曉景畫茗嘗。

補原注。湖州圖經。茗溪在烏程縣南。霅溪在烏程縣東南。霅溪凡四水。合爲一水。

和王旂二首。

查氏補錄原注。元祐初。初。訛中。

泗州除夜雪中。黃師是送酥酒二首。

邵氏錄原注。黃師是名憲。訛實。

書劉君射堂。

原注。續帖刻石。先生自注云。劉曾隨其父典眉州。今刻本云。公自注云。乙父嘗知眉州。此後人所改耳。

孫莘老寄墨四首。

查氏補錄原注。乃以爲寄句下。殘字云。東坡捉筆立下。以下闕餘難辨。

遠致烏玉玦。

補全原注。東坡云。唐林夫寄張遇墨半丸。林夫名垆。熙寧間。嘗同知諫院。

記夢。

本來誰礙更求通。

方綱補注。先生蘇程庵銘。本無通。安有礙。

寄蘄篔與蒲傳正。

補原注。蒲傳正名宗孟。閬州新井人。第進士。治平中。水災地震。傳正上書斥大臣。及宦寺。熙寧初。改著作佐郎。神宗見其名。識之曰。是嘗言水災地震者耶。召試入。年除歲遷。遂掌二制。拜尚書左丞。御史論其荒於酒色。繕治府舍過制。出典數郡。加資政殿學士。後。兵部尚書蘇。言於。遂止事。見第十卷。詩注。每字。入郡。或言。損之。我。暗室忍。亦嘗以書抵東坡云云。

蘇詩補注卷第五

王伯敷所藏趙昌花四首。

方綱補注。元遺山中州集云。柳州戲題階前芍藥。東坡長春如稚女。及賦王伯鸞所藏趙昌畫梅花。黃葵芙蓉山茶四詩。党承旨世傑。西湖芙蓉晚菊。王內翰子端。獄中賦萱。凡九首。予請閒閒公共作一軸。寫自題其後云。柳州怨之愈深。其辭愈緩。得古詩之正。其清新婉麗。六朝詞人。少有及者。東坡愛而學之。極形似之工。其怨則不能自掩也。党承旨出於二家。辭不足而意有餘。王內翰無意追配古人。而偶與之合。遂爲集中第一。大都柳出於雅坡以下。皆有騷人之餘韻。所謂生不並世。俱名家者也。

寄吳德仁兼簡陳季常。

忽聞河東獅子吼。

方綱補注。餘姚盧抱經文弼曰。此句。注家引杜詩以證河東是矣。而獅子吼則不注出處。案佛說。長者女菴提遮。獅子吼了義經云。舍衛國城西有一村。名曰長提。有一婆羅門。名婆私膩迦。有女名菴提遮。佛告舍利弗。是女非凡。已值無量諸佛。常能說如是獅子吼了義經。此則是女人事。坡詩用事細切如此。與他處泛言獅子吼者不同。注中。又每以河東獅子四字連言。此更誤也。

書林逋詩後

方綱補注。按高江村銷夏錄。此詩墨蹟紙本。林詩凡五首。傭奴作傭兒。西臺作留臺。更肯悲吟白頭曲。句下自注云。司馬長卿欲娶富人女。文君作白頭吟以諷之。先生臨終詩云。茂陵他日求遺草。猶喜曾無封禪書。蘇題云。書和靖林處士詩後。凡十四行。小行楷書。後跋云。右和靖林處士君復手書七言近體五首。蘇長公一歌。推許至矣。然至詩如東野不言寒。書似留臺差少肉。二語。便是汝南月旦。何嘗少屈董狐筆。留臺者。李建中也。嘗分司御史臺。考之集稱西臺。以偶東野。尤當更稱耳。始錢塘人。卽孤山故廬。以祀和靖。遊者病其湫隘。因長公詩後。有我笑吳人不好事。好作祠堂傍修竹。遂徙置白香山祠。與長公配。迨於今香火不絕。乃其遺蹟。與長公同卷。價踊貴十倍。太史公云。伯夷叔齊。得夫子而名益彰。若君復者。抑何其多幸也。歟。萬歷壬午嘉平月。吳郡王世貞謹題。

贈袁陟

方綱補注。按袁陟。字世弼。號遜翁。南昌人。慶歷六年進士。知當塗縣。官至太常博士。著有遜翁集。卽汲引郭功甫者也。邵氏補注。題下已具其略。不知查注何以云。不詳何許人也。

鮫魚行

兩雄一律盜漢家。嗜好亦若肩相差。

公自注。莽操皆嗜鮫魚。方綱按。曹操嗜鮫魚。注家不言所出。海寧陳竹厂以綱曰。曹植請祭先王表。先生喜鮫。臣前以表得徐州臧霸二鮫百枚。足自供事。

卻取細書防老讀。

方綱補注。王半山詩。細書防老讀。李雁湖注。引唐人詩。大書文字隄防老之句。

送范純粹知慶州。

查氏補原注。危言甚力句下。脫文云。謂若復加騷動。根本可憂。異時必職臣是咎。寧受盡言之罪於今日。又還四砦而夏人服句下。脫文云。拜寶文閣待制。再任入爲戶部侍郎。

次韻王震。

補原注。王震字子發。時爲給事中。

惠崇春江晚景二首。

萋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

方綱補注。王文簡漁洋詩話爾雅。購蒹。郭璞注。蒹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啖。江東用羹魚。故坡詩云。萋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七字非泛詠景物。蓋河豚食蒹蘆則肥。亦如梅聖俞之春洲生荻芽。春岸飛楊花。無一字汎設也。

次韻胡完夫。

胡完夫原作雲衲。衲。查刻訛袖。黃崗。崗。訛罔。

次韻錢穆父。

邵氏錄原注云。此注集本亦不載。今補原注。不如此。原注云。此詩穆父再和。東坡復次韻。集本不載。今亦編入。此下原注補全於此。穆父名勰。吳越讓王諸孫。五歲日誦千言。十三歲制舉之業成。既中祕閣。選廷對入等矣。會王介甫惡孔經。父策罷科不得第。以蔭入官。神宗召對。將任以清要。介甫許用爲御史。穆父謝以母老。不能爲萬里行。知其必不附己。命權鹽鐵判官。後元祐初。拜中書舍人。故詩云。故人飛上金鑾殿。遷給事中。知開封。出守越州。歸從班。再知開封。哲宗漵政。入翰林。章子厚當軸。憾其疇昔謫詞。有鞅鞅非少主之臣。硜硜無大臣之節。二語。罷知池州。以卒。元符末。追復龍圖閣學士。又按錢穆父簡東坡原作。查注刻本第三句。乍字訛添入。原本作鸞皇喜。翔西省。

次韻王觀正言喜雪。

衞氏補錄原注。言者及軾。及訛攻。又欲下少二字。今按蝕痕。是保全二字。我方執筆待。未敢書上瑞。

補原注。按東坡時爲起居舍人。

和蔣發運。

查氏補錄原注內以失書閒目報罷句。失字應補。目字訛自。應改正。

送表弟程六知楚州。

查補原注內之邵。邵訛邵。獨指德孺。懿叔。句。懿訛彝。兼掌外制句。訛作掌制誥。

送王伯敷守虢。

牀頭硯石開雲月。澗底松根劖雪腴。

原注。米芾硯史。虢石可爲硯。下句注云。虢有茯苓。下句注四字。乃施氏語。今刻本誤與硯史連屬。

用定國韻。贈二十姪震。

方綱按二十字。恐是草書其字訛之。海鹽張氏新刻查初白評本。已先見及此。

用王鞏韻。送其姪震。知蔡州。

查刻補原注。試優等。優訛履。章子厚。章訛張。

次韻黃魯直赤目。

百千燈光同一如。

方綱補注。先生蘇程菴銘。百千燈同一光。

武昌西山

查刻補錄原注以字名名訛行中人李憲措置下所少四字是熙河□□韓林爲學士承旨下是吏字遂基宗社之禍禍訛福拜尙書左丞下云居位財兩月財訛材○方綱補注此詩墨蹟後題右武昌西山贈鄧聖求一首

玉堂正對金鑾開

補原注楊侃職林金鑾殿因金鑾以爲名門與翰林院相直故學士稱金鑾

送楊孟春

邵氏錄原注楊禮先禮訛體

趙令晏崔白大圖幅徑三丈

原注圖書見聞志畫邵訛經

扶桑大繭如瓮盎

方綱補注宋袁質甫鑿牖閑評東坡詩扶桑大繭如瓮盎瓮字人多作去聲讀注云瓮於龍切然則此詩瓮字須作平聲讀爲是

次韻張昌言給事省宿

邵氏錄原注。不阿時好句下。脫文云。因歲饑。爲神宗言。民苟免常平助役之苦。反以得流亡爲幸。語切直驚人。又救卹民饑句。卹。訛郡。

次韻曾子開從駕二首。

查氏補錄原注。在前詩三舍人條下。

崇寧初奪職句下。脫文云。居岳陽貶官。置臨汀。還潤而卒。年六十一。又惇

卜。惇。訛京。左下是揆字。喚字茂昭。喚。訛暖。

送顧子敦奉使河朔。

查刻錄原注。後諸公餞子敦。至。指此事也。原本無之。當是邵氏所增。查氏沿之耳。

次韻子由。書李伯時所藏韓幹馬。

邵錄原注。南唐先主昇。昇。訛昇。又留意三代鼎彝之器句下。脫發明奧義微旨。於數千百載之後。十三字。

書晁補之所藏與可畫竹三首。

莊周世無有。誰知此疑神。

方綱補注。宋張清源雲谷雜紀。東坡云。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

字書皆善本。蜀本莊子云：用志不分，乃疑于神。此與易陰疑于陽，禮使人疑汝于夫子同。今四方本皆作疑。以上皆東坡語。子按：用志不分，乃疑于神之語，本出於列子。今列子皆作疑，則莊子之誤可證矣。列子黃帝篇。孔子曰：用志不分，乃疑于神。張湛注曰：分猶散。意專則與神相似者也。元李仁卿治敬齋古今艱，東坡跋與可畫竹云：莊周世無有，誰知此疑神。四注本載東坡自說云：孔子曰：吾猶史之闕文也云云。又濁醪有妙理，賦云：失憂心于昨夢，信妙理之疑神。四注本據此說一斷，以爲疑神。又酒賦云：游物初而神疑兮，反實際而形開。則注家無所說。治曰：四注所援東坡之說，恐非蘇子之言。何者？陰疑于陽，使人疑汝于夫子，乃見疑于人。此用志不分，亦見疑于神乎？方綱按：李說非也。乃疑于神者，謂直與神一般耳。非謂見疑之疑也。坡公所引易禮二語，其釋疑字最精，亦非如張清源所云，必以易禮證今本之爲誤者也。李說雖謬，然得以因此條，而知有蘇集四注之本，亦他書所未見也。查氏補注云：茲集舊有八注十注，而四注之本，查亦未言也。查云：宋刻本作疑。○李所引酒賦，神疑形開，自相對偶，原不與此一例。至於跋與可畫竹詩句法，則此疑神三字，與上句世無有三字，乃參差整齊不對之對，卽以句法論，亦當定從疑字也。若作疑，則非坡公句法矣。查初白最精於蘇，乃以本文作疑，而以作疑別注於下，何也。

次韻子由五月一日同轉對

邵氏錄原注：公婁疏丐去句下。脫文云：宣仁面諭曰：豈以臺諫有言故耶？兄弟孤立，不□他人字。闕七更

入闕二字·三闕九字·憂患半生聯出處歸休上策蚤招要後生可畏吾衰矣刀筆從來錯料堯其用趙堯事
言事官中必有所指也

韓康公挽辭三首

補全原注韓康公名絳字子華其先真定人後徙開封父億字宗魏事仁宗爲參知政事諡忠憲居京師號桐樹韓家子華爲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知慶州熟羌據堡爲亂即日討平之韓忠獻薦其口直有公輔口神宗用爲闕三字·出闕十字·檢口太尉致仕賜闕一字·是冬自潁昌入京觀燈東坡乃省闈門生謁公置酒見留賦隆字韻詩見二十六卷正月十六日會從官九人皆門生故吏多一時名德如傅欽之堯俞胡完夫宗愈錢穆父颺劉貢父放顧子敦臨出家妓佐酒故詩云笙歌邀白髮燈火樂青春欲還潁昌未行而薨年七十七諡獻肅三詩墨蹟精絕宿嘗刻石餘姚郡齋

送程七表弟知泗州

查補原注亦下少一字一訛二知下少二字二訛一

送曹輔赴閩漕

查刻補原注真覺下脫院字元祐黨禍下無一作鋼三字此影寫本之誤也紹聖二年二年字訛中字次韻王郎子立風雨有感

補原注後半其學長於禮服子由謂闕二朱弦疏越一唱而三歎闕二卒坡哭闕次迨韻闕四十八卷

□志□

送周朝議守漢州

補全原注。昔五代之際。孟氏竊據蜀土。國用褊狹。始有榷茶之法。藝祖平蜀。罷去一切橫斂。茶遂無禁。淳化閒牟利之臣。始議掊取。大盜王小波、李順等。因販茶失職。窮為剽劫。凶餓一扇。兩蜀之民。肝腦塗地。自熙寧初。王安石、呂惠卿相繼秉政。邊事寢興。以財用為急。七年李杞以三司判官提舉成都等路茶事。初立茶法。一切禁止民閒私買。後一歲。杞以疾奉祠。都官郎中劉佐繼杞為提舉。蒲宗閔同提舉。而益病矣。是時知彭州呂陶奏曰。國家山澤之利。多與民共。仁宗深知東南數路之害。一切弛放。天下茶法既通。而蜀中獨行禁榷。此蓋言利之臣。不知本末而妄為之。非所以綏靜遠方也。伏緣此茶。本非官地所產。乃是百姓己物。一旦立法。便成犯禁。恭惟仁聖卹物之心。必不如此。闕三替闕三措置垂方。闕三國字。李稷提舉字。闕八故稷行字。闕七縣知縣宋字。闕七所當用稷字。闕七衝替八月字。闕四茶。司李稷風力。闕四。可知李杞例兼三司判官。九月侍御史周尹言。成都府路置場榷買諸州茶。盡以入官。最為公私之害。初李杞倡行數法。劉佐攘代其任。無他方術。惟割剝於下。而人不聊生矣。臣受命入蜀。乃知為害甚鉅。有知彭州呂陶。知蜀州吳師孟等奏。可以參驗。往者杞。佐。繼陳苛法。即信用其言。今議者條

其刑蠹悉皆明白。未卽采聽。乞罷榷茶之法。許通商買賣。以安遠方。尹還未至都。坐是除提點湖北路刑獄。元豐二年四月。李稷言自榷行茶法。至元年秋。凡一年。通計課利。已支見在。凡七十六萬緡。上批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遷擢。以勸在位。稷自蜀擢陝西轉運使。助成伐夏之役。督餉出境。從給事中徐禧。城永樂。爲夏人所圍。遂與將士俱沒。元祐初。蘇子由在諫省。及西掖。極論之。稍去其害。詩云。茶爲西蜀病。岷俗記二李者。謂此也。又云。何人折其鋒。矯矯六君子。君家尤出力。流落初坐此。六人二字。坡只注其姓。字周思道。闕三字。名表。臣成都人。姪闕五字。侍御史吳醇翁。闕七字。元闕三字。州闕四字。紹闕中三字。乃闕四字。宋文輔。闕三字。卽彰明知縣也。蜀茶之官。權通商。其繫斯民之休戚。可謂重矣。故因公詩。具載本末。而六君子之名。亦以表見於後世焉。

書王定國所藏煙江疊嶂圖。

丹楓翻鴉伴水宿。

原注。謝靈運彭蠡詩。客遊倦水宿。此一條。指人宿說。又引杜詩。水宿鳥相呼。又禽經。凡禽。林曰棲。水曰宿。此二條指鳥宿說。方綱按。此句自指人言也。今刻本專載其後二條。誤矣。

次韻王定國會飲清虛堂。

何遜揚州又幾年。

補全原注。杜詩。東閣官梅動詩興。還如何遜在揚州。按何遜揚州事。不見之史。蜀本注云。何遜作揚州。法曹。廨舍有梅花盛開。遜吟詠其下。後居洛思梅花。再請其任。從之。抵揚州。花方盛。遜對花彷徨終日。而不言出何書。

王鄭州挽詞。

邵氏錄原注。勳臣上脫國初二字。

書王定國所藏。王晉卿畫著色山二首。

邵錄原注。酒稅上脫鹽字。

同秦仲二子雨中遊寶山。

查刻補原注。此詩刻石。訛石刻。

去杭州十五年。復遊西湖。用歐陽察判韻。

我識南屏金鱗魚。重來拊檻散齋餘。

補原注。東坡志林云。舊讀蘇子美六和寺詩云。公橋待金鱗。竟日獨遲留。初不喻此。及爲錢塘倅。乃知

寺後池中有此魚。如金色。昨日復遊池上。投以餅餌。久之。乃略出不食。復入。不可復見。

次韻答劉景文左藏。

查補原注。支山詛芝山。東坡爲守。下句云。一見遇以國士。查詛作一日遇景文。又先生爲從官。上奏曰。季孫仕至文。副使。此句查亦詛。有書二萬軸。二查詛一。

始於文登海上。得白石數升。如芡實。可作枕。聞梅丈嗜石。故以遺其子。子明學士。子明有詩。次其韻。

查補原注。吾人神仙後人。詛公。

次韻毛滂法曹感雨。

邵錄原注。一編自通句下。脫文云。坡答之曰。今時爲文者至多。可喜者亦衆。然求如足下。閑暇自得。清美可口者。實少也。

參寥上人。初時智果院。會者十六人。分韻賦詩。得心字。

查補原注。性智下。脫爲韻下二字。

故周茂叔先生濂溪。

查補原注。末脫文云。次元終寶文閣待制。待。邵詛待。

次韻林子中。王彥祖唱酬。

補全原注。詩云。歲寒猶喜五人同。公自注云。余與子中。彥祖。子敦。完夫。同試舉人。景德寺。今皆健。林子中。名希時。守潤。故云。雨餘北固山圍坐。後爲同知樞密院。王彥祖。名汾。禹偁孫。後爲兵部侍郎。時守明。

州當是道出京口唱酬。顧子敦名臨。後爲翰林學士。胡完夫名宗愈。後爲尙書右丞。
次韻林子中蒜山亭見寄。

邵錄原注。卒不許句下。原文云。然闕二。由此□補記注闕八。潤子中闕八。杭召歸子中又闕二。守情□。架厚又此注末二句。邵削之云。時論復變。又追贈賜諡云。

次韻袁公濟謝芎椒。

查補原注。後知處州句下。原文云。諸孫闕五。今爲江闕以下。

送張嘉州。

謫仙此語誰解道。

補原注。李白詩。解道澄江靜如練。令人還憶謝元暉。坡蓋用此格也。

次韻蘇伯固主簿重九。

邵錄原注。子庠字養直。學世其家。此下原文云。坡手書其所作清江曲。以爲可雜李太白詩中莫辨也。
送李陶通直赴清溪。

蘇李廣平三舍人。

公自注。才元下有丈字。邵查二本俱脫去。

辨才老師退居龍井不復出入。余往見之。嘗出至風篁嶺。左右驚曰：遠公復過虎谿矣。辨才笑曰：杜子美不云乎？與子成二老。來往亦風流。因作亭嶺上。名曰過谿。亦曰二老。謹次辨才韻。

補原注：辨才事見第十卷。贈上天竺辨才師詩注。師住天竺十七年。有僧文捷。利其富。轉運使奪以與

捷。師歸於潛。捷敗。事聞朝廷。復以昇師留三年。終欲捨去。老闕二山龍井之上。以茆竹自覆。吳越人爭

爲築室。闕二字。金碧咄嗟而就。三年闕三寺鄧溫伯請居南屏。年鄧去。乃歸龍井終焉。故有去如龍出

山。來如珠還浦之句。元祐□年九月無疾而逝。東坡命子由爲塔銘。自製文。屬參寥□之刻石山中。

送程之邵僉判赴闕。

邵氏錄原注：元祐三年下脫□月。楊元素繪卒于杭。九字。

遊寶雲寺。得唐彥猷爲杭州日送客舟中手書一絕句云云。明日送彥猷之子垌赴鄂州。舟中遇微雨。感

歎前事。因和其韻作兩首送之。方綱此編於原題間有芟節者。但取成文理而已。非比全錄詩

刻既載全詩。自應依先生原題錄之。其以唐彥猷詩。另錄於後。則乖其式。

邵氏錄原注六十餘條。下脫原文云：安石以曾布爲腹心。張琥。李定。爲爪牙。張商英爲鷹犬。逆意者

雖賢爲不肖。附己者雖不肖爲賢。每讀一事畢。卽指安石曰：請陛下宣諭安石。臣所言虛耶實耶。又貶

監廣州軍資庫。下脫原文云：徙監吉州太和鹽酒稅。通判霸州。方就職。御史王桓謂必不循理。不宜實

邊城改倅無爲。

送江公著知吉州。

亦念人生行樂耳。

補全原注。東坡云。二耳義不同。故得重用。按小雅黃鳥之詩曰。無集于穀。不我肯穀。杜子美園人送瓜詩。愛惜如芝草。種此何草草。皆以義不同故重用也。

次韻子由書王晉卿畫山水。

原注。先生自錢塘召歸。爲晉卿作詩凡七首。在本卷。繼出守潁州。

留別蹇道士拱辰。

查刻本。據別本補末四句。按施氏原本。實有之。

復次韻謝趙景貺。陳履常。見和兼簡歐陽叔弼兄弟。

邵錄原注。趙景貺。名令時。下脫原文云。字。自建隆以上。國治民。宗子神宗。女出與天下共之。

景貺以承議郎云云。又歐陽叔弼。名棐。季默。名辯。皆文忠子。下脫原文云。叔弼登乙科。以文忠。終

不字。元祐閒爲著。郎字。監字。以字。於字。故賦詠。多字。守字。爲郎都司坐。三

字。十餘年卒。季默纔中壽。官止承議郎。此詩云。或勸莫作詩。兒輩工織文云云。文注中無糸旁。

贈月長老。

中容五合陳。

方綱補注李雁湖注王半山詩云東坡贈月長老詩子有折足鐙中餘五合陳坡詩大抵取其意足如言陳更不言粟坡詩如已遣亂蛙成兩部兩部亦暗帶樂字故葉石林謂坡詩有歇後語然不害其爲奇也方綱按詩云我取其陳此已不言粟矣豈必始於坡公哉

次韻答錢穆父。

查補原注候訛侯。

韓退之孟郊墓銘云以昌其詩舉此問王定國當昌其身耶昌其詩也來詩下語未契作此答之

補全原注王定國與吳正憲充馮文簡京素善而師友東坡舒亶輩欲傾二公因坡詩獄羅織定國遂南行萬里三年而歸司馬溫公當國定國預其字深器遇之擢宗正丞字會溫公物故東坡字納言摺其徵字子字上章字力字東坡字以書字除字詞字之極字何人爲慶但喜端字自此字免點污破壞字出字之喜也然二字雖至而言者排根愈力字之命未幾亦報罷此詩自慎勿怨謗讒乃我得道資以下四聯端爲定國發也

蘇詩補注卷第六

次韻陳履常張公龍潭

查補原注。大書大訛自十一月五日五訛某。

方綱補注。任天社后山詩注。蘇迨字仲豫東坡仲子。按實錄元祐六年八月東坡自翰林承旨知穎州。于時仲豫侍行是歲十月東坡祈雨迎張龍公文云請教授陳師道遣男迨云云。

次韻王滌州見寄

補原注。前闕不計於闕十一字農闕十一字奉闕五字直闕三字者又用此闕二字後爲延闕殿學士工部尙書景猷。

祖化基伯舉正再世參政事父舉元天章閣待制故有君家聯翩盡卿相之句。

閱世堂詩贈任仲微

補原注。任仲微名大防父伋闕四字元豐二年納溪砦闕三字歐羅胡苟里夷人闕四字大噪師中時知瀘州

闕四字曾乞弟稱兵反闕五字陝右兵經制存寶闕四字書降神宗怒以闕二字存寶更遣林廣而乞闕三字遁

去廣不得已竟納其闕三字還部使者知師中欲闕二字苟里之事內銜之謀闕以闕師中錄使者不法事

而使者即誣奏師中乃下章於他部各窮竟所考未具而師中卒於遂州當途者以其既沒爲使者地

仲微三詣闕。上書陳冤狀。獄不敢變。使者竟免。其事載秦少游所作墓表。按國使元豐五年十一月。梓州路轉運判官程之才。衝替闕二前知瀘州任。佞交訟報上。口實少游所謂使者。卽之才也。詩云。象賢真驥種。號訴甘百謫。豈云報私仇。禍福指絡脈。卻留封德彝之句。坡意指之才。之才字正輔。坡之內兄。又親姊壻。有夙怨。後爲廣南提刑。坡謫嶺南。正輔待遇闕二。多與倡。師中嘗爲蔡州新息令。惠給鰥寡。邑人□之。遂居焉。堂前有檜高百闕三字。年矣。直幹蒼然。乃以閱世名其堂。故詩云。惟有庭前檜。閱世不改色。子由亦再闕三字。師中本來見答師中詩。又挽辭。

次韻林子中春日新堤書事見寄

補原注。子中繼公守杭。公在杭開西湖。以所積葑爲長堤。子中因杭人之意。爲榜曰蘇公堤。載公所與子中帖迹。藏玉山汪端明家。

送陳伯脩察院赴闕

補原注。削官徙郴州卒。句下脫原文云。始與陳瑩中闕三字。京蔡卞時。口二陳闕九字。坡由闕十一字。諭曰。二闕字。要學士知此。是神宗皇帝之意。當其飲食而停。口看文字。則內人必曰。此蘇軾文字也。神宗忽時稱之曰。奇才奇才。但未及用學士。而上仙耳。故此詩有我窮真有數。文字乃見知。意或用此也。

送張嘉父長官

補原注。張嘉父名大寧，山陽人。登元豐八年第，治春秋學。以書問於先生，答之曰：「此書自有妙用，學者罕能領會，多求之繩約中，乃近法家者流。惟邱明識其用，終不肯盡談。微見端兆，欲使學者自得之。故僕以爲難，未敢輕論也。」建中靖國初，還自南海，首以書與錢濟明，問嘉父今安在，想日益不止。時已除春秋博士矣。政和閒，爲司勳郎，云云。

再次韻德麟新開西湖。

欲將百瀆起凶歲。

邵錄原注。公自注浚治此湖，訛河。

次韻晁无咎學士相迎。

查補原注。後半有失。原文云：「章子厚當國，由佐著作出守齊。徽宗立，還爲郎，黨論再起，出守泗州，忘情仕進，葺歸來園，自號歸來子，出籍知達州，改泗州，卒年五十八。无咎文章溫潤，云云。」

滕達道挽辭二首。

補全原注。滕達道，名甫，字元發，宣仁簾聽，避高魯王，遵甫諱，遂以字名，而以達道爲字也。元發，東陽人。廷試第三，早受知於范文正公，而孫威敏沔一見異之，曰：「奇材也。」後當爲賢將，授以治劇守邊之略。同脩起居注。英宗書姓名藏禁中，未及用，神宗知之，卽位，召問天下所以治亂，對曰：「治亂之道，如白黑東。」

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汨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元發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帝太息曰。名言也。擢御史中丞。翰林學士。尹開封。出守鄆。定二州。入覲。狼狽言新法之闕。四言又奏疏曰。新法闕五知之矣。但下一闕六字。所行法有不闕六字。心悅而闕四意闕十。徒闕十揚鄆闕六字。有名將之風闕六。卒年七十一闕五。自鄧黜守安池闕六。云雲。夢連江雨。樊山落木秋。指池州也。當閑廢時。東坡亦補閑郡。繼謫黃岡。皆以論新法得罪。而拳拳憂國之意若一。故云。君方占賈鵬。我正買龔牛。共有江湖樂。俱懷畎畝憂。自黃移汝。上帝書以薄田在宜興。乞居常。即日報可。遂與元發會于金山。蓋其來守吳興時也。後以手帖與賈耘老云。久放江湖。不見偉人。昨在金山。滕元發以扁舟破巨浪。出船巍然。使人神聳。故云。荆谿欲歸老。浮玉偶同遊。骸髒儀刑在。驚呼歲月逾。皆紀其實也。次韻蘇伯固遊蜀岡。送李孝博奉使嶺表。

方綱補注。老葉方翳蟬。方石刻作初。李孝博查刻云。字叔升。石刻作叔師。

石塔寺。

雖知燈是火。

查補原注。飯熟也多時也。訛已。

召還至都門。先寄子由。

定餉黃封會賜茗。

補原注。內庫法酒。以黃羅絹封罈。謂之黃封酒。歐陽文忠公感事詩。注云。仁宗朝作學士。上幸天章閣。賜黃封酒一餅。鳳團茶一斤。

次韻蔣穎叔。錢穆父。從駕景靈宮。二首。

補原注。蔣穎叔。名之奇。闕七十七餘字。玉殿齊班容小語。蓋記□處之□。而坡爲兵部。穆父戶部。俱尙書也。次韻錢穆父會飲。

邵錄原注。益不爲留計句下。原文尙有此詩首言用晚。不能早遂歸志。而未始少忘。十七字。又主人獨賢勞云云。下。原文云。時闕三丞相主黃河東□之闕三公卿雖少安。河流正東醜。□詳載三十八卷。下闕。

頃年楊康功使高麗還。奏乞立海神廟于板橋。僕嫌其地湫隘。移書使遷之。文登。因古廟而新之。楊竟不從。不知定國何從見此書。作詩稱道不已。僕不能記其云何也。次韻答之。

邵錄原注。爲國王祭奠使句下。脫文云。神宗諭以此行多欲去者。卿在所選也。康功對曰。欲與不欲。非爲利卽憚險耳。臣知稟命而已。

沐浴啓聖僧舍與趙德麟邂逅。

邵錄原注。後脫原文云。欲與德麟偕行爾。後一歲乃帥定武。德麟亦以公再薦。推光祿丞建。□中興從

□南闕以下

僕所藏仇池石。希代之寶也。王晉卿以小詩借觀。意在於奪。不敢不借。然以此詩先之。

補原注。東坡自維揚召還。與晉卿復相倡酬。遂獲麟於押高麗燕射一詩。出守中山。以及南遷。

欲以石易畫。晉卿難之。復次前韻。

破賊看神速。

原注。東坡云。晉卿將種。常有此志。志。今刻本訛意。

送蔣穎叔帥熙河。

一射聊城箭。

原注。說文。箭。箭莖也。方綱按。今本說文。及繫傳。並無箭字。玉篇。箭與箠同。箠。箭箠也。然則箭莖之訓久

亡。施氏所據。猶是說文古本也。

次韻吳傳正枯木歌。

原注。吳傳正父充。今刻訛克。

送黃師是赴兩浙憲。

原注黃師是闕八字。第歷樞屬宰闕六。東常平提點梓州闕四。獄京東河北云云。今又提刑何也。句下

原文云先生大笑。方作詩送之。云云。

送范中濟經略侍郎分韻贈詩得先字。

補全原注。范中濟。名子奇。五世祖仁恕。相蜀。因葬成都。祖雍。字伯純。刻本訛始家河南。中濟以蔭簽闕

三字。朝神宗闕六字。戶部判官闕四字。建言。山蠻恃險爲邊患。且郡縣。其後章子厚開五溪。議由此起。

歸判將作監。使契丹。云云。又後段云。伯純在仁宗時。爲副樞。李元昊叛。拜鎮武節度使。知延州。又知永

興軍。故云。廟堂選世將。范氏真多賢。中濟在慶。進寶文閣待制。廣儲蓄。繕城柵。嚴守備。羈黠羌。推誠待

下人。樂爲用。入爲吏部侍郎。以待制致仕。子坦。字伯履。事徽宗。知開封府。再使使遼。時邊議萌芽。故非

時遣使以觀釁。坦言不宜始禍。力辭行。帝怒。責團練副使。後爲戶部侍郎。

呂與叔學士挽詞。

邵錄原注。不爲空言。以拂世駭俗。句下。脫原文云。嘗爲論選舉。其略曰。古之長育人才者。士衆多爲樂。

今之主選舉者。以多爲患。古以禮聘士。常恐士之不至。今以法待士。常恐士之競進。今入流之路。不勝

其多。然爲闕四字。才名實不闕五字。欲闕三字。學闕七字。庶幾闕六字。鳳翔司竹監。

聞潮陽吳子野出家。

妻孥真敝屣。脫棄何足惜。

方綱補注。元李仁卿敬齋古今。東坡詩。妻孥真敝屣。脫棄何足惜。注云。史記封禪書。漢武帝曰。嗟乎。吾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孥。如脫躡耳。案廣韻。屣躡同音。所綺切。屣。不躡跟也。躡。步也。二字皆無敝義。然史記本用孟子語。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說者曰。躡。草履也。方綱按。說文。躡。舞履也。廣韻。屣。履不躡跟也。二字非全無敝義。況坡詩正用郊祀志。顏師古注。屣。小履也。

謝運使仲適座上。送王敏仲北使。

查補原注。奉使下原文云。闕四字部侍郎。□廣闕六字。以□文闕八字。崇寧黨闕八字。散郎以□

寄饅合刷餅與子由。

邵錄原注。臨川下空一格。是黃字。

次韻劉燾撫句蜜漬荔支。

查補原注。皆從先生游。皆訛昔。後段云。時在中山。查刻訛山中此館為御史。闕九字。終□修撰。

過高郵寄孫君孚。

邵錄原注。末脫文云。年六十二。

慈湖夾阻風五首。

喜聞虛落在山前。

原注。說文。虛。大丘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謂之虛。或从土。方綱按。今本說文。無或从土三字。臣鉉等曰。今俗別作墟。非是。然丘字古文亦从土。則墟爲虛之或體耳。

月華寺。

查氏補注。引余靖遊大峒山記云云。方綱按。寺去曹溪三十里。在韶郡南百里。正岑水場之地。其大峒山自在郡北五十里。非此寺也。

十月二日。初到惠州。

查氏補注。引王宗稷年譜。先生十月三日。到惠州。方綱按。先生謝表。亦作二日。與詩題合。

寓居舍江樓。

三山咫尺不歸去。

邵氏補注。廣州香山縣有三洲山。三山並立海中。詩意似指此。方綱按。廣東德慶州界有三洲巖。廣州又自有三山。皆與香山縣無涉。檢香山縣志。亦無三洲山之名。不知此說何從而致誤也。且詩意乃直指蓬萊方丈之三山言之。猶之杜詩。蓬萊如可到。衰白問羣仙。亦巴蜀愁居之作也。又小坡斜川集。有海南祝公生日詩云。要與三山咫尺望。尤足相證。

新釀桂酒。

方綱補注。本集與陸子厚牘云。桂酒乃仙方也。釀桂而成。盎然玉色。非人間物也。

與程正輔游碧落洞。

謫仙撫掌笑。笑此羽皇銘。

方綱補注。英德縣西南十五里。岩前村。羣岫環亘。長溪縈紆。窮阿盡源。呀然成洞。唐元和六年。周夔羽皇。撰到難篇。所謂碧瀾之下。寸寸秋色者也。按建安李華寶慶三年丁亥上元。遊碧落洞。而其詩有十載南遊纔一到。不妨重補到難篇之句。是則羽皇之銘。南宋時已泐矣。又查氏補注。引羅浮指掌圖。記昔人聞仙樂。云云。按碧落洞。自在韶州。與惠州羅浮之夜樂洞無涉。

三月四日。遊白水山佛跡巖。歸臥既覺。聞兒子過。誦淵明歸田園居詩六首。乃悉次其韻。始余在廣陵。和淵明飲酒二十首。今復爲此。要當盡和其詩乃已耳。

方綱補注。陳士業寒食錄。陸務觀序梅聖俞別集云。蘇翰林多不可古人。惟次韻和陶淵明。及先生二家詩而已。是東坡又有和梅之作。今已散逸無可考。亦未有知其事者。

次韻正輔同遊白水山。

恣傾白蜜收五稜。

方綱補注。廣東有羊桃。一曰洋桃。其樹高五六丈。花紅色。一蒂數子。七八月閒熟。色如蠟。一曰三斂。亦曰山斂。土語訛稜爲斂也。有五稜者。名五斂。以糯米水澆之。則甜。名糯羊桃。粵人以爲蔬。能辟嵐瘴之毒。以白蜜漬之。持至北方。可已瘡。蘇詩恣傾白蜜收五稜。謂此也。或乃指廣南以田爲稜。白蜜以言酒。或又引嶺表錄。瀧州山中多紫石英。其大小皆五稜。悉謬說也。

和淵明貧士十七首。

方綱補注。李雁湖王荆公詩注。東坡詩。夷齊恥周粟。高歌誦虞軒。產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蘇子由和陶詩云。翻然感漢德。投足復踐塵。出處蓋有道。豈爲諸呂勤。蓋自二蘇於四皓。始明及諸呂事。

江月五首。

方綱補注。棲禪寺羅浮道院。並在豐湖之上。今編羅浮山志者。乃以羅浮山中之道院實之。非也。又按林俛豐湖集序舊記。謂豐湖本名鱸湖。非也。蓋永福寺前。謂之鱸湖。非豐湖。通謂之鱸湖也。

殘臘獨出二首。

方綱補注。惠州西湖志。載此詩。題作殘臘獨出湖上。又此詩所謂釣魚豐樂橋者。西新橋舊名豐樂橋。見紹熙中通判許霽西新橋記。又此詩疑是左元放。放字作平聲。按集韻。放與方舫並通。王漁洋居易錄。東坡詩。左元放。放作平聲。

丙子重九二首

三年瘴海上。越嶠真我家。

補原注。南越志。南越以五嶠爲限。東曰大庾嶠。次騎田之嶠。次都龐之嶠。次熒萌渚之嶠。次越嶠。

白鶴峯新居欲成。夜過西鄰翟秀才二首。

方綱補注。本集白鶴新居上梁文。年豐米賤。林婆之酒可賒。又本集云。韓退之詩云。水作青羅帶。山如碧玉簪。柳子厚詩云。海上羣山若劍鋌。秋來處處割愁腸。陸道士云。二公當時不相計會。好作成一屬對。東坡爲之對云。繫悶豈無羅帶水。割愁還有劍鋌山。此可編入詩話也。

又次韻二守許過新居

原注。載方子容南圭原唱。第五句末存一頌字。第六句□□聽□□音末二句云□公不負南□約。應許衰翁領客臨。

次韻子由贈吳子野先生二絕句

補原注。吳子野名復古。潮州人。闕二制闕五字。所屈□獨與子由書曰。白雲在天。引領何及。東坡以其言

而知之。一見論出世閒法云云。後段以文祭之云云。下云。子野昔從李士寧。縱遊京師。與藍喬同客會。魯公家甚久。故子由詩云。慣從李叟遊都市。久伴藍喬醉畫堂。蓋謂是也。

庚辰歲人日作。時聞黃河已復北流。老臣舊數論此。今斯言乃驗。二首。

補全原注。神宗元豐四年。澶州言河決小吳埽。詔東行河道。已填淤不可復。更不修閉。上曰。陵谷遷變。雖神禹復出。亦不能強。蓋水之就下者性也。哲宗元祐三年。知樞密院安燾等。疏議回河東流。平章重事文忠烈。中書侍郎呂正愨。從而和之。力主其議。子由在西掖。言於右僕射呂正獻曰。河決而北。先帝不能回。而諸公欲回之。是自謂過先帝也。元豐河決。導之北流。不因其舊。修其未備。乃欲取而回之。正獻曰。當與公籌之。然竟莫能奪。其役遂興。議論紛然。至於累歲。東坡嘗侍上讀祖宗寶訓。因及時事曰。黃河執詩方北流。而強之使東。當軸者恨之。四年八月。子由在翰林。第四疏論必非東決。有曰。臣兄軾前在經筵。因論黃河等事。爲衆人所疾。迹不自安。遂求引避。八年。子由爲門下侍郎。呂正愨爲左相。范忠宣爲右相。吳安持李偉爲水宜。子由侍。闕四字上前宣仁。闕五字公皆去河。闕四字山藏。闕五字竹詩後題云寄。闕五字知此句爲仲虎發。□海南無秔秫。本卷縱筆詩云。北船不到米如珠。此詩云。典衣剩買河源米。河源縣屬惠州。當是秔秫所產也。

和陶雜詩十一首。

方綱補注。第五首。迺比蘭相如。如作去聲。王漁洋居易錄。謂東坡詩。司馬相如。如作仄聲。愚按坡詩中。如蜀人不復談相如。君家四壁如相如。比肩可相如。只有病渴同相如。皆作平聲。惟此詩。蘭相如作仄。

漁洋蓋誤記蘭爲司馬也。又此章施氏原注引賈誼弔屈原賦見細德之險微兮遙增擊而去之查注謂引句錯訛愚按原注所引句見史記集解徐廣曰一本作云云並不訛。

眞一酒歌

方綱補注坡公在惠州眞一酒律詩是賦其酒也在儋州眞一酒歌古詩則非賦其酒也查氏補注既以爲取道家三一還丹之訣借題作寓言矣而又据本集寄徐得之眞一酒法以爲釀酒在惠州此詩當亦在惠州作或釀酒在惠而作歌在儋此語殊屬拘泥本詩細莖云云雖借麥之字面而其實與惠州米麥水三一之酒無涉觀其引自明

汲江煎茶

查氏補注引楊誠齋極賞此詩謂一篇之中句句皆奇一句之中字字皆奇方綱按此條空引其冒語則誠齋之意不見矣誠齋詩話云東坡煎茶詩云活水還將活火烹自臨釣石汲深清第二句七字而具五意水清一也深處清者二也石下之水非有泥土三也石乃釣石非尋常之石四也東坡自汲非委卒奴五也大瓢貯月歸春甕小杓分江入夜瓶其狀水之清美極矣分江二字此尤難下雪乳已翻煎處脚松風仍作瀉時聲此倒語也尤爲詩家妙法卽少陵紅稻啄餘鸚鵡粒碧梧栖老鳳凰枝也枯腸未易禁三椀臥聽山城長短更又翻卻盧仝公案全喫到七椀坡不禁三椀山城更漏無定長短二

字有無窮之味。○查氏補注云。李兵部約云云。諸刻本皆不云公自注。新刻本不知何所据也。然方綱按。此類非公自注者甚多。卽查氏補注亦未免陳陳相因。辨之不勝辨也。今姑附著於此。以見攷證之學。惟其無害於義理而已。不在乎此等小同異耳。

梅聖俞之客。歐陽晦夫使工畫茅菴。已居其中。一琴橫牀而已。曹子方作詩四韻。僕和之云。

補原注。東坡以元符三年正月。詔移廉州。四月移永州。五月始被移廉之命。六月離儋耳。七月四日至廉。三爲歐陽晦夫賦詩。晦夫又以匹紙求字。爲書乳泉賦。及跋梅聖俞詩藁。以簡與晦夫。□餞行詩。輒跋尾。匹紙亦□數百字。軾再拜晦夫推官。闕二乳泉賦切勿示。闕四賦。闕二皆□爲。闕以下

書韓幹二馬。

赤髻碧眼老鮮卑。迴策如縈獨善騎。

方綱補注。元李仁卿敬齋古今甞。東坡此句。用晉書王湛。乘其兄子濟馬。姿容旣妙。迴策如縈。善騎者無以過之。此善騎之騎去聲。今押平似誤。

跋王晉叔所藏畫。

劍南樵客爲施丹。

原注。范蜀公東齋記。東刻本訛來。

題靈峯寺壁

方綱補注。第一句。寺。石刻。作院。石刻。在本寺中。今存者。元泰定二年重刻也。後題元符三年十月。次韻鄭介夫二首。

查補原注。時監安上門句。監字下脫京師二字。諸路上民物流離之故句。諸。訛請。又查氏引宋史云。紹熙初贈朝奉郎。施注作紹興。未詳孰是。方綱按介夫卒於徽宗時。年已將八十。紹熙則又在其後九十年。似當以紹興爲是。

何妨振履出商音。

方綱按。此句兼用漢書鄭尙書履聲事。

贈龍光長老。

方綱補注。宋廬陵曾達臣敏行獨醒雜誌。東坡北歸。至嶺下。偶肩輿折杠。求竹於龍光寺。僧惠兩大竿。且延東坡飯。時寺無主僧。州郡方令往南華招請未至。公遂留詩以寄之。詩云。斫得龍光竹兩竿。持歸嶺北萬人看。竹中一滴曹溪水。漲起西江十八灘。謂贛石也。東坡至贛。留數日。將發舟。一夕江水大漲。贛石無一見。越日而至廬陵。舟中見謝民師。因謂曰。舟行江漲。遂不知有贛石。此吾龍光詩讖也。

贈嶺上老人。

方綱補注。獨醒雜誌。東坡還至庾嶺。少憩村店。有一老翁出問從者曰。官爲誰。曰蘇尙書。翁曰。是蘇子瞻歟。曰是也。乃前揖坡曰。我聞人害公者百端。今日北歸。是天祐善人也。東坡笑而謝之。因題一詩於壁。閒云。鶴骨霜髯心已灰。青松夾道集作合抱。手親栽。問翁大庾嶺頭住。曾見南遷幾箇回。

虔州呂倚承事年八十三。讀書作詩不已。好收古今帖。貧甚。至食不足。

方綱按。石刻出爲蝸蜚吟。刻本作吟。爲蝸蜚聲。石刻蜚字旁加圈。而自注其後曰。蜚當作蜚。石刻。在姑孰帖。予昔作壺中九華詩。其後八年。復過湖口。則石已爲好事者取去。乃和前韻以自解云。

查氏補注云。先生北歸。再過湖口。在辛巳春夏之交。云云。方綱按。山谷集中有次韻詩。其序曰。湖口人李正臣。蓄異石九峯。東坡先生名曰壺中九華。并爲作詩。後八年。自海外歸。過湖口。石已爲好事者所取。乃和前篇。以爲笑實。建中靖國元年四月十六日。

睡起。聞米元章冒熱到東園。送麥門冬飲子。

查氏補注。謂東園當在常州。而無可考。方綱按。東園及麥門冬飲。俱見米元章寶晉英光集。蘇東坡挽詩五首。今錄於此。序曰。辛巳中秋。聞東坡閒以七月二十八日。畢此世。季夏相值白沙東園。云。羅浮嘗見赤猿。後數入夢。詩曰。方瞳正碧兒如圭。六月相逢萬里歸。口不談時經噩夢。心常懷蜀俟秋衣。可憐衆熱能偏捨。自是登真限莫違。書到鄉人望還舍。晉陵弔鶴已孤飛。梓路使者薛道祖書來云。鄉人父老。威望公歸也。淋漓

十幅草兼真。玉立如山老健身。夢裏赤猿真月紀。興疑作前白鳳似年辰。將尋賀老船虛返。余約上計

欲近要離烈可親。忍死來還天有意。免稱聖代殺文人。小冠白纓步東園。元是青城欲度仙。六合著

名猶似窄。八周禦魅訖能旋。道如韓子頻離世。文比歐公復並年。我不銜恩畏清議。束芻難致淚潸然。

平生出處不同塵。末路相知太息頻。力疾來辭如永訣。公別於真閣屋下曰。待不來。切恐真州

而去也。古書跋贊許猶新。公立秋日。于其子過書荆州既失三遺老。是年。蘇子容。王碧落新添幾

侍晨。公簡云。相知三十年。恨知公不盡。余答曰。更有知不盡處。修楊許之業。為帝若誦

子虛真異世。酒傭屍佞是何人。招魂聽我楚人歌。人命由天天奈何。昔感松醪聊墮睫。今看麥飲發悲

哦。見公送麥長沙論直終何就。北海傷毫忤更多。曾借南窗逃蘊暑。西山松竹不堪過。南窗。乃余西

飲時。

蘇詩補注卷第七

查氏補注云。施氏原本第四十卷。載翰林帖子詞五十四首。目錄尙存。新刻本刪去。又唐人所謂口號。皆近體詩也。諸刻本不錄。今從全集采出十一首。與帖子詞共成一卷。不復編年。以存施氏之舊云。方綱按。施願注原本第四十卷。先以翰林帖子五十四首。次則老翁井以下遺詩三十三首。其翰林帖子五十四首。則端午在前。春日在後。當是舊本如此。今查氏雖改定增補。原不相礙。但以爲存施氏之舊。則未然也。

端午帖子。

翠筒初裹楝。

方綱補注。宋袁質甫鬢牖閒評。東坡端午帖子。藝苑謂楝當作練。然余家收得東坡親寫此帖子墨刻。范至能參政。刊在蜀中。其楝字不曾改。只作此楝字。不知藝苑何所見。而謂東坡改作練字。豈亦有假作者。而不深察也。

和陶淵明詩引。

原本題上。有東坡先生四字。次一行。有弟轍二字。

方綱補注宋費補之梁谿漫志東坡既和淵明詩以寄穎濱使爲之引穎濱屬藁寄坡自欲以晚節師範其萬一也其下云嗟夫淵明隱居以求志詠歌以忘老誠古之達者而才實拙若夫子瞻仕至從官出長八州事業見於當世其剛信矣而豈淵明之拙者哉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古之君子其取於人則然東坡命筆改云嗟夫淵明不肯爲五斗粟一束帶見鄉里小人而子瞻出仕三十餘年爲獄吏所折困終不能悛以陷大難乃欲以桑榆之末景自託於淵明其誰肯信之雖然子瞻之仕其出入進退猶可攷也後之君子其必有以處之矣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區區之迹蓋未足以論士也此文今人皆以爲穎濱所作而不知東坡有所筆削也宣和閒六槐堂蔡康祖得此藁於穎濱第三子遜因錄以示人始有知者

卷第四十一 追和陶淵明詩

原本卷第四十一 追和陶淵明五十四首 今刻本作六十二首 方綱按卷內詩實五十四首 時運四首 一首若分之 亦 不是六十二也

飲酒二十首

原本題下有并引二字

歸田園居

原本題下有并引二字。又原注開與集本不同句下有所作類多晚歲六字。詠荆軻。

原注荆軻衛人也。衛人謂之慶卿。之燕。燕人謂之荆卿。貧士。

原注題下有并引二字。

古來避世士。

原注泉南石刻作士。集本作人。

典衣作重九。

原注石刻作九。集本作陽。

徂歲慘將寒。

原注石刻作歲。作將。集本作暑。作多。

九日閑居。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己酉歲九月九日。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持我萬家春。

原注謂嶺南萬戶酒。

歲暮作和張常侍。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又引下原注陸道士名惟忠字子厚下有口山人二字。今刻本脫去。

郭主簿。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贈羊長史。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移居。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時運。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下有澄潭。

原注。石刻作澄。集本作碧。
紛如翦髮。

原注。石刻作髮。集本作髮。
始經曲阿。

睿言羅浮下。白鶴返故廬。

原注。羅浮記。博羅縣有羅浮鄉。五里皆山前後之地也。浮山在東。羅山在西。羅山蓋劣於浮山。靈跡多在浮山也。山有白鶴觀。今廢。

卷第四十二。追和陶淵明詩。

原注。卷四十二。追和陶淵明詩。五十三首。今刻本作六十首。方綱按。卷內詩實五十三首。新刻本。分
來一首也。又刪歸去。

止酒。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擬古九首。

分杯未入海。

原注。說文。汜。古文流字也。方綱按。今本說文。灑。六行也。力求切。篆文作灑。並無汜字。玉篇。灑部收灑字。水部又收流字。後又別見汜字。云古文流。今惟知隸之作汜。而不知古文之作汜矣。亦可見玉篇不明言說文者之尙多與說文相證也。

沈香作庭燎。

原注。說文。庭燎。大燭也。方綱按。今本說文。作火燭也。詩。小雅。庭燎之光。毛傳。庭燎。大燭。箋曰。於庭設大燭也。正義曰。庭燎。燭之大者。故云。庭燎。大燭也。可知今本說文之訛。邵氏錄原注說文。訛作說苑。

田舍始春懷古。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停雲。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勸農。

原注。題下有并引字。

過雒州驛。見蔡君謨題詩壁上云。綽約新嬌生眼底。逡巡一作優舊事上眉尖。春來試問愁多少。得似春潮夜夜添。不知爲誰作也。和一首。

方綱按。此詩先生墨蹟。已見前卷。常潤道中。寄陳述古詩補注內。今查氏刻本。据外集編入。自密州移徐州時作。按先生自密移徐。在濰州度歲。是熙寧九年丙辰之冬事。在癸丑倅杭之後三年矣。又蔡帖內。綽約新嬌一詩。題云。題壁詩。帖後有公題云。錢塘有美堂前小閣中壁上。小書此詩。蔡君謨眞迹也。陳述古摹刻。軾在定香橋野店中觀之。又蔡帖內。天際烏雲含雨重一詩。題云。夢詩。帖後有公題云。此蔡君謨夢中詩也。眞迹在濟明家。筆力遒勁。元祐五年二月四日。蘇軾題後。方綱竊意。墨迹旣云。又有。人和云云。不知誰作。此題乃云。不知爲誰而作也。和一首。則不特和詩之出自先生作無疑。而濰州驛壁。定香橋店。亦皆不必泥於其地矣。余所藏先生墨迹。後無題署年月。然其曰。僕在錢塘。則是初倅杭事。而此迹爲追憶書之。是熙寧甲寅以後。數年閒所書。若以濰州度歲論之。則此墨迹。或卽係熙寧十年丁巳所書耳。墨迹後有虞道園詩。并跋。跋云。柯敬仲多蓄魏晉法書。至宋人書。殆百十函。隨以與人弗留也。他日獨見此軸。在几格閒。甚怪之。及取觀。則吾坡翁書。蔡君謨夢中詩。及守居閣中舊題也。第三詩以爲不知何人作。其軒轅彌明之流歟。至順辛未二月望日。蜀人虞集書。

自題金山畫像

方綱按。此贊末句。黃州、惠州、儋州、當從石刻。作黃州、儋州、惠州。周益公乾道庚寅奏事錄云。登妙高臺烹茶。壁閒有坡公畫像。初公族成。都中和院僧。表祥。畫公像求贊。公題云。目若新生之犢。心如不繫之

舟要問平生功業。黃州、惠州、崖州集中不載。蜀人傳之。

附補正查氏補注年表四條。

元豐二年己未。

十二月二十八日。責授黃州團練副使。

方綱按。先生到黃州謝表。石刻作廿八日。與本卷內詩題合。查刻年表內。作二十九日。訛。

元祐元年丙寅。

九月十二日。除翰林學士。知制誥。

方綱按。宋史哲宗本紀。九月丁卯。試中書舍人蘇軾。爲翰林學士。知制誥。是月丙辰朔丁卯。是九月十

二日。查氏年表及本卷注。皆以爲十月十二日。訛。

元祐七年壬申。

正月自穎。移知揚州。

方綱按。任天社后山詩注云。按實錄。元祐七年正月辛亥。東坡自穎除知揚州。查氏年表。據紀年錄。以

爲二月者非。辛亥。是正月二十八日。又按任注云。實錄。元祐七年八月。蘇公以兵部尚書兼翰林侍讀學士。十

一月。又除端明殿學士兼侍讀。守禮部尚書。

元祐八年癸酉
九月出知定州。

五羊王氏所編年譜云。是年八月二十七日。有建隆章淨館成一絕。尋以二學士出知定州。查氏据此。編入年表。謂以龍圖端明兩學士出知定州。在是年八月。然王氏年譜下。又云。蓋定州之除。必在九月內。此句查氏未之引也。方綱按。任天社后山詩注云。按實錄。元祐八年九月。禮部蘇公以侍讀學士知定州。

補注蘇詩後附錄方綱與友人答書二通。

答馮魚山編修。敏昌論初別子由詩。

魚山書來問東坡詩題云。初別子由。此題凡再見何也。方綱答曰。東坡與子由別。詩題中屢言初別。攷嘉祐六年辛丑冬。先生授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判官。時子由留京。侍老蘇公。十一月十九日。與子由別於鄭州西門之外。馬上賦詩七言古一篇。此二公相別之始也。熙寧二年己酉。服闋還朝。任開封推官。尋改杭州通判。子由自陳送至潁州而別。有潁州初別子由五言古二首。其詩云。我生三度別。此別尤酸冷。所謂三度別者。自鄭州西門一別之後。治平三年丙午。先生自鳳翔還朝。子由出爲大名推官。此事詳變城集。而先生集中無詩。熙寧十年丁巳。先生以四月赴徐州任。是秋子由至徐。留月餘。赴南都。

有初別子由五言古一首。其將赴南都也。與先生會宿逍遙堂。作兩絕句。先生有和作二首。時子由從張文定簽書南京判官也。元豐三年庚申。先生赴黃州。過陳。子由自南都來別。有子由自南都來陳三日而別。五言古一首。時正月十四日也。五月子由將赴筠州。復至黃州。留半月乃去。先生有迎子由詩七律一首。又五古一首。而相別時無詩。元豐七年甲子。先生授汝州團練副使。五月。由九江至筠州。與子由別。有別子由三首。兼別遲。七言古詩。又有初別子由。至奉新。作五言古詩一首。元豐八年乙丑。先生自登州。以禮部員外郎召還朝。明年爲元祐元年丙寅。先生除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知制誥。而是年。子由亦自續溪令。召入爲祕書省校書郎。至元祐四年己巳。先生除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出守杭州。子由代爲翰林學士。是歲。子由使契丹。先生自杭作七律一首送之。其出守杭時。相別無詩。元祐六年辛未。先生自杭召還朝。除翰林承旨。是時子由爲尙書右丞。五月入院。以弟嫌請郡。八月。以龍圖閣學士。出知潁州。時先生寓居子由東府。左右掖門之前。數月而出知潁。乃作五古一篇。留別子由。題曰感舊詩。其引記嘉祐中。與子由同舉制策。寓居懷遠驛事。此事在辛丑馬上一篇之前。而本集無詩可攷也。元祐七年壬申。以兵部尙書召還朝。遷禮部尙書。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明年癸酉八月。以龍圖閣明兩學士。出知定州。九月十四日。與子由別於東府。有東府雨中別子由五古一首。合前出知潁時。則東府之別。凡二次矣。此首敘及對牀夜雨事。按對牀夜雨事。先生與子由詩。凡屢用之。感舊詩引中所記。元豐中謫居黃岡。而子由亦貶筠州。嘗作詩以記其事。

由。則指元豐六年癸亥初秋。寄子。紹聖四年丁丑。先生謫海南。子由亦貶雷州。五月十一日。相遇于藤。同行至雷。六月十一日。相別渡海。有子由終夕不寐。因誦淵明詩。勸余止酒。和原韻贈別詩五古一首。以上。攷先生別子由詩次第。大略如此。中言初別者。凡三。蓋皆一時合併。不忍遽以別言。而特加初字。以志驚目之筆也。迨其後。又變別而云感舊。則初別之義益明矣。

答丁小正進士杰論樂饑

小正來書云。邵子湘蘇詩。王注正譌云。答周循州詩。且覓黃精與療饑。程續注。引毛詩。泌之洋洋。可以療饑。因蘇詩有療饑字。輒改竄毛詩。樂饑爲療饑。此最眼前語誤。云云。杰按。陳風樂饑之樂。有二音二義。毛傳。泌。泉水也。洋洋。廣大也。樂饑。可以樂道忘饑。鄭箋。泌水之流洋洋然。饑者見之。可飲以療饑。釋文。樂本又作瘵。毛音洛。鄭力召反。沈云。瘵當作療。案說文云。瘵。治也。瘵。或瘵字也。正義。今定本作樂饑。觀此傳。亦作樂。則毛讀與鄭異。竊謂毛鄭二說。不可偏廢。蔡邕焦君贊。見藝文類聚。衡門之下。棲遲偃息。泌之洋洋。樂以忘食。王肅詩注。洋洋。泌水。可以樂道忘饑。孫毓毛詩同異評。此言臨水歎逝。可以樂道忘饑。是感激立志慷慨之喻。是皆與毛傳同也。後漢書。霍諝傳。此在鄭。謂奏記梁商曰。觸冒死禍。以解細微。譬猶療饑於附子。止渴於酖毒。王逸九思疾世篇。與鄭同時。吮玉液兮止渴。齧芝華兮療饑。皇甫謐高士傳。四皓歌曰。可以療饑。王融策秀才文。療饑不期於鼎食。庾信小園賦。可以療饑。可

以棲遲白居易詩何以療夜饑是皆與鄭箋同也。瘵療二字自說文而下玉篇廣韻集韻類篇並收之。廣韻瘵字兼入鐸部集韻樂字並入笑部文選注五經文字羣經音辨增修互注禮部韻略附釋文互注禮部韻略並引詩箋爲證證據不爲不多矣。觀子湘所纂古今韻略蓋未能知樂瘵療三字之通。故於蘇詩舊注引詩箋者反以改竄古經斥之。查初白亦未經訂正子湘同時倪魯玉吳顯令各有庾開府集注於小園賦栖遲句引毛詩於療饑句別引四皓歌是不讀鄭箋者也。方綱答曰正義謂毛詩異者徒以鄭加可飲一語耳愚以爲不可飲訓則樂直作瘵於義尤快。卽何必又云得水亦可小瘵以幹旋其說哉。說文繫傳瘵治也。臣鍠按詩曰多將煖煖不可救藥是也。弋勺反。是徐楚金又多此一音而於瘵字之義亦可相證也。又毛晃增韻三十四嘯列文凡三曰瘵曰瘵曰樂而引詩曰可以樂饑其下兼引毛鄭二音。又歐陽德隆押韻釋疑嘯韻瘵字注云亦作瘵黃補云福州進士黃啓宗紹興十一年表上者亦作樂治也。詩泌之洋洋可以樂饑。又效覺鐸韻此二書皆南宋時所習用者。說文瘵瘵之並與樂通益暢然無疑矣。近日陳長發氏毛詩稽古編云樂饑鄭作瘵義更明捷此與愚見亦同似不必判毛鄭爲二說。惟毛音不同故補出樂道一義亦可相通耳。蘇詩之用鄭義更自顯然謹已附入補注卷內。○小正又以予同年餘姚盧抱經文弼與金天來漢書一通。昧予今附錄於此。承惠查初白補注蘇詩新刻本知前輩用功之深爲不可及。考正歲月辨訛釋滯洵有功於蘇氏但微惜其校讎去取之閒有未盡也。

案此書外間有鈔本。於施注皆全錄其文。間附一二王注。而後乃系以補注。非獨省兩讀之煩。亦以詳略得失。令人可一覽而自得之。舊注之善者。本不可廢也。今本乃一概刪去。但載補注。翻使人疑其詳所不必詳。而孤文僻事。略而不說。安能使閱者意滿乎。且旣以補注名其書。則初白之意。必不欲廢前人。以單行其所著明矣。又其前有題跋雜綴三十七條。皆採衆家評論。以爲一書綱領。此刻中無有豈遺漏乎。若有意缺之。非也。其中訛誤者。姑就所見舉之。如第一卷夜泊牛口詩。兒女自咿嚶。注引趙壹詩。骯髒自骯髒。咿嚶自咿嚶。考後漢書趙壹傳。乃是伊優北堂上。抗髒倚門邊。古今詩總集中。亦未有如注所引兩句者。東方朔傳云。伊優亞者。辭未定也。又前此矣。舊注皆不引者。殆以與詩意俱無當也。第二卷。荊州詩注。引史記鶉首楚之分。當是鶉尾之訛。而外間鈔本。乃改爲秦之分。則與楚地何涉。第三卷。篁篔注。引容齋隨筆云。劉昭釋名。篔篔空國之侯所作。空非國名。其說穿鑿。案此乃容齋之誤。釋名劉熙作。其本文云。篔篔。師延所作。靡靡之樂。後出桑間濮上之地。蓋空國之侯所作也。然則空國猶言亡國。樂府雜錄。亦如是解。容齋誤譏。奈何引之。又子由和子瞻。奉詔往屬縣減決囚禁詩。遙知因渙汗。遠出散幽憂。今乃以渙汗爲汗漫。失之矣。又鈔本蒼茫下注。揚子雲羽獵賦。鴻濛沆茫。顏師古注。茫音莽。此先生上聲用之所自出也。又一處引白樂天春雪詩。寒銷春蒼茫。皆讀上聲。今本所載。乃陳鶴耆舊續聞。引唐李嘉祐諸人。與東坡同作仄聲用。後復云。蒼茫二字。古人用之。皆是平聲。而此乃仄聲。

其言若有所疑。上所引兩條。皆不載。是反不能溯其所自矣。初白晚年有更定本。豈其後人未之見乎。其餘傳寫之訛。記於別紙。

蘇詩補注卷第八

附陸放翁所作施司諫註東坡詩序。

古詩唐虞賡歌夏述禹戒作歌商周之詩皆以刊於經故有訓釋漢以後詩見於蕭統文選者及高帝項羽韋孟楊惲梁鴻趙壹之流歌詩見於史者亦皆有註唐詩人最盛名家者以百數惟杜詩注者數家然概不爲識者所取近世有蜀人任淵嘗註宋子京黃魯直陳無己三家詩頗稱詳瞻若東坡先生之詩則援據闕博指趣深遠淵獨不敢爲之說某頃與范公至能會於蜀因相與論東坡詩慨然謂予足下當作一書發明東坡之意以遺學者某謝不能他日又言之因舉二三事以質之曰五畝漸成終老計九重新掃舊巢痕遙知孫叔子已致魯諸生當若爲解至能曰東坡竄黃州自度不復收用故曰新掃舊巢痕建中初復召元祐諸人故曰已致魯諸生恐不過如此某曰此某之所以不敢承命也昔祖宗以三館養士儲將相材及官制行罷三館而東坡蓋嘗直史館然自謫爲散官削去史館之職久矣至於史館亦廢故云新掃舊巢痕其用事之嚴如此其鳳巢西隔九重門則又李義山詩也建中初韓曾二相得政盡收用元祐人其不召者亦補大藩惟東坡兄弟猶領宮祠此句蓋寓所謂不能致者二人意深語緩尤未易窺測至如車中有布手指當時用事者則猶近而易見白首沈下吏綠衣有公言乃以侍妾朝雲嘗歎黃師

是仕不進。故此句之意。戲言其上僭。則非得於故老。殆不可知。必皆能知此。然後無憾。至能亦太息曰。如此誠難矣。後二十五年。某告老居山陰澤中。吳興施宿。武子。出其先人司諫公所注數十大編。屬某作序。司諫公以絕識博學名天下。且用工深。歷歲久。又助之以願君景蕃之該洽。則於東坡之意。蓋幾可以無憾矣。某雖不能如至能所託。而得序斯文。豈非幸哉。嘉泰二年正月五日。山陰老民陸某序。

附錄。

馬鄱陽文獻通考一條。

註東坡詩四十二卷。年譜目錄各一卷。司諫吳興施元之。德初。與吳郡顧景蕃共爲之註。元之子。宿。從而推廣。且爲年譜。以傳于世。陸放翁作序。吳興掌故集一條同。

湖州府志二條。

施元之。字德初。長興人。乾道二年。除祕書省正字。累遷左司諫。註東坡詩四十卷。

長興縣志云。元之以文章著聲。試館職。除起居舍人。遷左司諫。南宋百官題名云。施元之。乾道五年

五月。爲祕書省著作佐郎。十月。除起居舍人。十一月。兼國史院編修官。是月。除左司諫。五代會要。卷

尾跋云。乾道七年三月旦日。左寅教郎。權發遣衢州軍州。主管學士。兼管內勸農事。施元之書。

力綱按。洪文惠。燦。續嚴訢碑跋曰。長興施元之。德初。既見隸釋。博求闕遺。轉搨此碑。以贈我。隸釋之刻。

在乾道三年正月。則是元之未除司諫時也。

施宿字武子。承家學。尤留心金石。慶元初。知餘姚縣。市田買書。以教學者。爲政務大體。興廢舉墜。不事細謹。邑北瀕海。歲役民修堤。民甚苦之。宿更築石隄。建莊田二千畝。以備修堤之役。旋通判會稽軍。作會稽志刻。禹廟碑譜。嘉定閒。以朝散大夫。提舉淮東常平倉。修築泰州城垣。以父所注蘇詩未梓。推廣爲年譜。同郡傅穉。窮乏相投。善歐書。俾書之。銀板以關其歸。忌者。撫此事。坐以贓罷歸。

兩浙名賢錄云。施宿字武子。知餘姚縣。與前令謝景初同稱。邵本云。按蘇詩第二十卷。別子由三首。下注有云。宿守都梁。得東平康師孟。元祐二年。刻二蘇公所與九帖於洛陽。乃知武子。又嘗守都梁。而傳未之及云。都梁山。在今盱眙。嘉定錢辛楣大昕曰。大昕所見。正德重刊。嘉泰會稽志。卷末題云。安撫使司校正書籍傳穉。又漢孺家藏謝師厚帖。放翁爲跋。在嘉泰三年癸亥。蓋卽漢孺爲浙東安撫司。校正書籍時也。會稽志。不載通判題名。今以放翁序考之。沈作賓知紹興日。施武子已通判府事。及趙不迹。袁說友。相繼典郡。而施獨始終修志之事。沈以慶元五年己未十一月。知越郡。趙以慶元六年庚申五月任。袁以嘉泰元年辛酉四月任。此皆武子倅越時。其於何時遷代。則不可知。曲阜桂未谷韻曰。按施公之祖諱師典。以刺史居烏程。公慶元閒。爲餘姚令。因家焉。明季有餘姚施四明。以忠節顯。卽公裔孫也。陸放翁序。在嘉泰二年。此注本當刻於嘉泰初。後二十餘年。始令餘姚。殆將老矣。四明名邦。

躍字爾韜。別字四明。萬歷己未進士。官至左副都御史。聞思陵崩。痛哭書其案曰。慙無半策匡時難。惟
有孤忠報國恩。遂飲毒死。贈太子少保。諡忠介。國朝順治九年。定諡忠愍。明詩綜作恭愍。

蘇州府志一條。

顧禧。字景繁。一作審。吳郡人。祖沂。知龔州。父彥成。兩浙運使。禧不求祿仕。居光福山。閉戶誦讀。著述甚富。紹
興閒。有司以遺逸薦不起。隱居五十年。築室邳村。表曰漫莊。嘗與吳興施元之注蘇子瞻詩行世。

方綱按。宋陳鵠者。舊續聞云。趙右史家有顧禧景蕃補注東坡長短句真蹟。据此。則景蕃有蘇詞補注
一書。未知尙有傳本否也。附記於此。

新城王文簡蠶尾續集二條。

宋施宿。字武子。湖州長城人。今長興縣。紹興閒爲左司諫。又爲淮東倉曹。言路與有嫌。欲劾之。無以爲罪。宿

嘗以其父所注坡詩鈔板倉司因撫此事。坐以贓私。右見西吳里語。按坡在湖爲小人所譖。興詩案之獄。
至高宗朝。正蘇黃詩文大顯之日。而小人猶能爲祟如此。又在湖州尤奇。

方綱按。文簡此條內。誤以紹興閒官司諫者爲施宿武子。其實武子自官淮東倉曹。而爲左司諫者。則
其父元之德初也。又竹垞曝書亭集自注。內倉曹作倉漕。應從文簡此條作曹。又按此事。詳見周公謹
癸辛雜識別集。今錄於此。施宿。字武子。湖州長興人。父元之。乾道閒爲左司諫。宿晚爲淮東倉曹。時有

故舊在言路。因書遺以番葡萄。歸院相會。出以薦酒。有問知所自。憾其不已致也。劾之。無以蔽罪。宿嘗以其父所注坡詩。刻之倉司。有所識傳稱。字漢孺。湖州人。窮乏相投。善歐書。遂俾書之。鋟板以購其歸。因撫此事。坐以贓私。其女適章農卿良朋云。

施宿武子。又嘗參諸家本。訂以石鼓籀文。刻於淮東倉司。辨正詳備。見宋章樵石鼓文釋。吹景集引之。以爲奧衍奇博。可與鄭漁仲爭衡。亦一博雅好古君子也。石鼓音跋云。比歲里居。晉釋頤備。後題云。嘉定六年重五日。吳興施宿書。

方綱按。施武子又有慕田丙舍帖石刻。見袁桷清容居士集。武子又有淳化閣帖釋文。歸安鄭芷畦元慶湖錄一條。

施元之注東坡詩四十二卷。年譜目錄各一卷。傳是樓有宋刊本。殘闕不全。予友吳閩張敏求借抄之。細閱其中句解。是元之筆。詩題下注低數字。乃武子補注。文獻通考所謂從而推廣之者此也。

方綱按。宋刻舊本。每卷首標題曰。注東坡先生詩卷第幾。其下二行並列曰。吳興施氏。吳郡顧氏。今注中尙有數處。存顧氏姓名。卷二十一。橄欖詩注。卷三十。立春日戲李端叔詩注。而學者莫之詳也。予旣得按施顧原本。以補邵查諸刻本之所未及。而恰得顧景蕃氏志道集抄藏于篋。信亦有緣耶。因併附刻其集一小卷。於是編之後。俾得附坡集以傳焉。

譚瑩玉生覆校

跋

右蘇詩補註八卷。亦覃谿先生撰。未附顧景繁志道集一卷。按註蘇詩者。無慮百數十家。其行於世者。惟永嘉王氏、吳興施氏、海寧查氏、最著。近桐鄉馮氏復彙三家。兼采新舊各家。而成合註一書。羣推博瞻。是書序及志道集序。並附錄各條。均載入而辨證焉。昔王楙野客叢談。辨蘇詩應記儂家舊姓。西是住字。周櫟園書影。稱其大有意味。爲正一字。坡公當九泉相賞。故多恨黷刻訛書。及矮人妄註。而郭頻伽靈芬館詩話。復有補註數條。謂以意逆志。乃可得之。穿鑿膚淺。去之益遠。以此彌覺陸放翁極言註蘇之不易。謂必知作者之意。庶幾無憾。信知言也。先生舊藏蘇集。爲宋嘉泰槧本。歷經錢牧齋、毛琴川、宋漫堂等所藏。後歸吳荷屋中丞。諸君子各賦詩繪像於卷端。殆與坡公笠屐小像。並傳不朽。在京邸時。中丞欲舉以贈余。俾重刻之。緣匆匆南歸不果。今中丞久歸道山。覆校是書。偶憶前事。亦未始非重結翰墨香火緣也。咸豐辛亥佛生日。南海伍崇曜謹跋。